

傷寒論今釋

自強醫刊

為科學
化國醫

學之唯一定期刊物。其學說與本院完全一致。凡贊同本院學說者。有志自習國醫學者。皆不可不讀。月出一冊。售銀貳角。豫定全年貳元。郵費在內。發行所上海北四川路崇業里廿二號自強醫刊社。

上海國醫學院出

版部介紹并代售

傷寒論今釋八卷

定價國幣拾圓
外埠酌加郵費

此書
有 著
者 川 沙 陸 淵 雷

上海王家碼頭懸業里

作 權
翻 印
必 究

上海霞飛路華龍路口

發行者 上海國醫學院

上海浙江路三四一號

印刷者 華豐印刷鑄字所

中華民國二十年六月製版
中華民國二十年十月發行

上海國醫學院出版部

所出醫書

- ▲上海國醫學院院刊 此係不定期刊物。載本院職教員學生之醫學文字及院中教學諸法。現已出至第三期。每期售銀三角。
- ▲上海國醫學院辛未級畢業紀念特刊 載辛未級畢業生之畢業論文。附以職教員近作。及照相銅版多幀。現在製版中。
- ▲金匱要略今釋 要略與傷寒論同為仲景之書。而要略尤難讀。金元以來。注傷寒者百餘家。注要略者僅十許家。其難讀可知。陸淵雷先生既成傷寒今釋。復著此書。使宗師仲景者得窺全豹。先生博學精思。參以平日經驗。用科學原理解釋。視傷寒今釋有過之無不及。現在整稿中。
- ▲金匱玉函經附校勘記 此係傷寒論別本而異名者。文字往往勝傷寒論。惟刻本流傳絕少。嗜古者懸重金。覓購而不可得。本院覓得康熙間精印本。請陸淵雷先生取脈經千金翼及傷寒論宋本成本。校其異同。作校勘記。用聚珍仿宋版精印。以廣流傳。讀仲景書者得此一編。可省二三校讀之勞矣。現在校寫中。

傷寒論今釋目錄

卷一

太陽上篇

起第一條迄三十二條

桂枝湯

桂枝加附子湯

桂枝去芍藥加附子湯

桂枝二麻黃一湯

枝枝二越婢一湯

甘草乾薑湯

調胃承氣湯

桂枝加葛根湯

桂枝去芍藥湯

桂枝麻黃各半湯

白虎加人參湯

桂枝去桂加茯苓白朮湯

芍藥甘草湯

四逆湯

卷二

太陽中篇之上

起三十三條迄七十九條

葛根湯

葛根黃芩黃連湯

大青龍湯

桂枝加厚朴杏子湯

桂枝加芍藥生薑人參新加湯

桂枝甘草湯

厚朴生薑半夏甘草人參湯

芍藥甘草附子湯

五苓散

葛根加半夏湯

麻黃湯

小青龍湯

乾薑附子湯

麻黃杏仁甘草石膏湯

茯苓桂枝甘草大棗湯

茯苓桂枝白朮甘草湯

茯苓四逆湯

茯苓甘草湯

卷三

太陽中篇之下

起八十一條
迄百三十四條

梔子豉湯

梔子甘草豉湯

梔子生薑豉湯

梔子乾薑湯

小建中湯

柴胡加芒硝湯

柴胡加龍骨牡蠣湯

桂枝加桂湯

抵當湯

梔子厚朴湯

小柴胡湯

大柴胡湯

桃核承氣湯

桂枝去芍藥加蜀漆牡蠣龍骨救逆湯

桂枝甘草龍骨牡蠣湯

抵當丸

卷四

太陽下篇之上

起百三十五條
迄百六十六條

大陷胸丸

小陷胸湯

白散

大陷胸湯

文蛤散

柴胡桂枝湯

柴胡桂枝乾薑湯

十棗湯

附子瀉心湯

甘草瀉心湯

半夏瀉心湯

大黃黃連瀉心湯

生薑瀉心湯

卷五

太陽下篇之下

起百六十七條迄百八十六條

赤石脂禹餘糧湯

桂枝人參湯

白虎加人參湯

覆出

黃芩加半夏生薑湯

桂枝附子湯

甘草附子湯

旋復代赭湯

瓜蒂散

黃芩湯

黃連湯

去桂加白朮湯

白虎湯

炙甘草湯

卷六

陽明篇

起二百八十七條
迄二百六十七條

大承氣湯

猪苓湯

茵陳蒿湯

麻子仁丸

麻黃連軹赤小豆湯

少陽篇

起二百六十八條
迄二百七十六條

卷七

太陰篇

起二百七十七條
迄二百八十四條

桂枝加芍藥湯

小承氣湯

蜜煎

吳茱萸湯

梔子蘘皮湯

桂枝加大黃湯

少陰篇

起二百八十五條
迄三百二十九條

麻黃附子細辛湯

黃連阿膠湯

桃花湯

甘草湯

苦酒湯

白通湯

真武湯

四逆散

卷八

厥陰篇

起三百三十條
迄三百八十六條

烏梅丸

麻黃附子甘草湯

附子湯

豬膚湯

桔梗湯

半夏散及湯

白通加豬膽汁湯

通脈四逆湯

當歸四逆湯

當歸四逆加吳茱萸生薑湯

麻黃升麻湯

乾薑黃芩黃連人參湯

白頭翁湯

霍亂篇

起三百八十七條
迄三百九十六條

四逆加人參湯

理中丸

通脈四逆加豬膽汁湯

陰陽易差後勞復篇

起三百九十七條
迄四百三十七條

燒禪散

枳實梔子湯

牡蠣澤瀉散

竹葉石膏湯

傷寒論今釋目錄

傷寒論今釋

目錄

四

上海醫學院

傷寒論今釋卷八

川沙

陸彭年淵雷

撰述

辨厥陰病脈證并治

厥陰之爲病。消渴。氣上撞心。心中疼熱。飢而不欲食。食則吐。虵下之利不止。

食則上。玉函有甚者二字。利不止。玉函脈經千金翼。並作不肯止。

舒氏云。此條陰陽雜錯之證也。消渴者。鬲有熱也。厥陰邪氣上逆。故上撞心。疼熱者。熱甚也。心中疼熱。陽熱在上也。飢而不欲食者。陰寒在胃也。強與之食。亦不能納。必與飢虵俱出。故食則吐。虵也。此證上熱下寒。若因上熱誤下之。則上熱未必即去。而下寒必更加甚。故利不止也。張氏纘論引張卿子云。嘗見厥陰消渴數證。舌盡紅赤。厥冷脈微。渴甚。服白虎黃連等湯。皆不救。蓋厥陰消渴。皆是寒熱錯雜之邪。非純陽亢熱之證。豈白虎黃連等藥所能治乎。

元堅云。厥陰病者。裏虛而寒熱相錯證。是也。其類有二。曰上熱下寒。曰寒熱勝復。其熱俱非有相結。而以上熱下寒爲之正證。蓋物窮則變。是以少陰之寒極。而爲此病矣。然亦有自陽變者。少陽病誤治。最多致之。以其位稍同耳。更有自陽明病過下者。其爲證也。消渴。氣上撞心。心中疼熱。饑而不欲食者。上熱之徵也。食則吐。下之利不止者。下寒之徵也。是寒熱二證一時併見者。故治法以溫涼兼施爲主。如烏梅丸。實爲其對方。乾薑黃芩黃連人參湯。亦宜適用矣。寒熱勝復者。其來路大約與前證相均。而所以有勝復者。在人身陰陽之消長。與邪氣之弛張耳。其證厥熱各發。不一時相兼。故治法。方其發熱。則用涼藥。方其發厥。則用溫藥。調停審酌。始爲合轍。倘失其機。必爲偏害矣。此厥陰病要領也。要之。上熱下寒。與寒熱勝復。均無所傳。其唯陰陽和平。病當快瘳焉。

淵雷案。傷寒厥陰篇。竟是千古疑案。篇中明稱厥陰病者。僅四條。除首條提綱有證候外。餘三條文略而理不瑩。無可研索。以下諸條。皆不稱厥陰病。玉函且別爲

一篇。題曰辨厥利嘔噦病形證治第十。然其論意與序次。則釐然可辨。首論厥與發熱。次專論厥。次論吐利。次專論下利。次專論嘔。末二條論噦。夫下利嘔噦。爲諸經通有之證。無由辨爲厥陰。易辨者惟烏梅丸條吐虵一證。與厥陰提綱偶同耳。且下利嘔噦諸條。皆金匱雜病之文。惟厥熱諸條。爲金匱所不載。故小丹波但取厥熱諸條爲寒熱勝復。與提綱一條爲上熱下寒。合爲厥陰病。以符舊注寒熱錯雜之定義焉。今案上熱下寒之證。傷寒雜病俱有之。傷寒爲尤難治。特其證候。不能悉如提綱所云耳。寒熱勝復之證。太炎先生謂卽今之回歸熱。雖不無疑義。亦未有以易之。說詳三百四十條。然回歸熱與上熱下寒之證。猶秦越之不相及。湊合而俱稱厥陰。仲景之志荒矣。蓋嘗思之。六經之名。始見素問。其原或出素問之前。本義已不可知。素問熱論。以病勢出表者爲陽。病勢內結者爲陰。仲景撰用素問。同其名而異其實。以機能亢盛者爲陽。機能衰減者爲陰。陰證變態本少。

杜清

安道丹波元堅
俱云爾見述義

既以全身虛寒證爲少陰。腸胃虛寒證爲太陰。更無他種虛寒證堪

當厥陰者。乃不得不出於湊合。此固執六經名號。削趾適履之過也。就本論原文以釋厥陰病者。小丹波最爲近是。山田氏以爲陰證之極。至深至急者。如吳茱萸湯。案吳茱萸湯證並不至深至急通脈四逆湯等證。信如所言。則是少陰之劇者爾。其說難從。鐵樵先生以爲腸胃病之兼風化者。蓋滬上習見之慢性腸胃病。多兼神經衰弱。因憂鬱而起。又多兼微毒。先生臆稱微毒爲內風。又以神經爲肝。厥陰爲肝之經脈。於六氣爲風木。輾轉牽纏。以成其說。此實先生心目中之厥陰病。非傷寒論之厥陰病矣。又舊說。皆以舌卷囊縮爲厥陰證。而本論無明文可徵。驗之病者。多是大承氣湯所主。乃陽明。非厥陰也。蓋因熱論有六日厥陰。煩滿囊縮之文。而不知熱論之厥陰。卽仲景之陽明胃家實。故沿誤如此。愚於首卷第四第五條之解釋。亦承斯誤。今訂正於此。

厥陰中風。脈微浮爲欲愈。不浮爲未愈。

六經篇中各有中風一條。惟太陽中風桂枝湯證。義最明晰。若夫陽明中風。實具

三陽之證。當是三陽合病。

本論稱合病者義不可解說詳二百二十八條

少陽中風。仍是柴胡湯證。其所以名

中風之故。皆不可知。至三陰中風。惟太陰有四肢煩疼一證。餘二條無證候。其主旨。皆以脈法豫決愈否。此亦別一派古醫家之傳說。與本論條例自異。不知是仲景漫而錄之。抑叔和所撰入也。舊注必循文曲解。不驗諸事實。徒令學者迷惑失據而已。

厥陰病欲解時。從丑至卯上。

下文三百三十六條云。期之旦日夜半愈。矛盾若斯。不足為法明矣。

厥陰病。渴欲飲水者。少少與之愈。

丹波氏云。消渴乃厥陰中之一證。曰愈者。非厥陰病愈之義。僅是渴之一證。得水而愈也。淵雷案。渴得水而愈。猶飢得食而飽。寒得衣而溫。三尺豎子之所知。何勞告語。厥陰病四條。其三條皆無理。非仲景意也。凡渴欲飲水者。惟白虎證可以恣飲。他證皆宜少少與之。又不獨厥陰為然也。

諸四逆厥者不可下之。虛家亦然。

丹波氏云。玉函從此條以下至篇末。別爲一篇。題曰辨厥利嘔噦病形證治第十。淵雷案。假定本篇首條爲仲景原文。爲厥陰提綱。則厥陰本無厥證。下文厥熱諸條。雖若連類相及。實是望文生義耳。因病名厥陰。遂連類論厥。因證有心中疼熱。食則吐蚘。下之利不止。遂連類論發熱吐利。復因吐而論噦。此等湊合。不知是仲景原文。抑後人所補綴。玉函以不稱厥陰諸條別爲一篇。頗有見。玉函之文字及編次。勝傷寒論類如此矣。

四逆厥是外證。論治當揣其病情。所謂病情者。亦參合他種證候以決之耳。有四逆厥證者。多屬虛寒。虛寒固不可下。然白虎承氣證亦有四逆厥者。不可執一而論。故曰當揣其病情也。虛家有下證者。不可逕用承氣湯。然如河間之當歸承氣湯。小承氣加當歸薑棗又可之承氣養榮湯。小承氣加知歸芍地節庵之黃龍湯。大承氣加參草歸枯薑棗等。不妨擇用。蓋不下則病毒不去。固非甘寒滋補所能濟也。此條似爲下文厥熱諸條發施治之

例。然病情太不相應。知是湊合無疑。

傷寒先厥。後發熱而利者。必自止。見厥復利。

厥利並作。其後厥止而發熱者。利必自止。熱止復厥。則又下利。舊注皆作如此解。然於原文而字者字。頗相柄鑿。且厥熱互發之病。實未之見也。故本篇厥熱諸條。皆不可強解。

傷寒始發熱六日。厥反九日而利。凡厥利者。當不能食。今反能食者。恐爲除中。消一云中食以索餅。不發熱者。知胃氣尙在。必愈。恐暴熱來出而復去也。後日脈之。其熱續在者。期之旦日夜半愈。所以然者。本發熱六日。厥反九日。復發熱三日。并前六日亦爲九日。與厥相應。故期之旦日夜半愈。後三日脈之而脈數。其熱不罷者。此爲熱氣有餘。必發癰膿也。

後日脈之。玉函成本並作後三日脈之。所以然至夜半愈三十八字。玉函無之。

此條大旨。謂熱與厥利互發之病。發熱與厥利之日數相當者。必自愈。若熱多於

厥必發癰膿。條文自凡厥利者。至胃氣尚在必愈。爲插入之筆。自所以然者。至夜半愈。蓋後人之傍注。傳鈔者混入正文也。言傷寒初起發熱僅六日。繼之以厥利九日。比發熱多三日。似是病進。後三百四十六條云。傷寒厥四日。熱反三日。復厥五日。其病爲進。是熱少厥多者爲病進也。既似病進。則九日厥利止而發熱。恐是暴熱來出。須臾復去。暴熱來出。猶白通加豬膽汁湯之脈暴出。俗所謂回光返照。乃垂死之象。故於後日脈之。後日謂發熱之第二日。脈謂診察也。此時熱若仍在。則非暴出之熱。仍是厥去熱復之熱。而病有向愈之象矣。先是發熱六日。厥九日。今又發熱二日。并前共八日。若續熱一日。則熱亦九日。與厥相當而病愈。故期之。且日夜半愈。期。豫期也。且日。明日也。若於發熱之第三日後脈之。其脈數。熱猶不罷者。則爲熱氣有餘。將發癰膿。此病當厥利時。多不能食。今反能食。恐是除中。次條云。除中必死。欲知之法。可試食以索餅。若除中者。食餅當發熱。今不發熱。則是胃氣尚在而能食。非除中。知其可愈也。索餅者。錢氏云。疑卽今之條子麪。及饊子。

之類。丹波氏云。劉熙釋名云。餅。并也。溲麪使合并也。蒸餅。湯餅。蝎餅。髓餅。金餅。索餅之屬。皆隨形而名之。緇素雜記云。凡以麪爲食具。皆謂之餅。清來集之。倘湖樵書云。今俗以麥麪之線索而長者曰麪。其圓塊而匾者曰餅。考之古人。則皆謂餅也。漢張仲景傷寒論云。食以索餅。餅而云索。乃麪耳。此漢人以麪爲餅之一證也。知是錢氏爲條子麪者。確有依據也。熱氣有餘。必發癰膿者。成氏引經曰。數脈不時。則生惡瘡。柯氏云。是陽邪外溢于形身。俗所云傷寒留毒者是也。

尋文釋義。當如上文所釋。然吾終不敢自信者。未嘗經過此種病。古人醫案中亦未有此種病。猶是紙上空談耳。山田氏云。右三條。係後人之言。當刪之。

傷寒脈遲六七日。而反與黃芩湯。徹其熱。脈遲爲寒。今與黃芩湯。復除其熱。腹中應冷。當不能食。今反能食。此名除中。必死。

汪氏云。脈遲爲寒。不待智者而後知也。六七日反與黃芩湯者。必其病初起。便發厥而利。至六七日。陽氣回復。乃乍發熱而利未止之時。粗工不知。但見其發熱下

利。誤認以爲太少合病。因與黃芩湯徹其熱。徹卽除也。又脈遲云云者。是申明除其熱之誤也。成氏云。除去也。中。胃氣也。言邪氣太甚。除去胃氣。胃欲引食自救。故暴能食也。

山田氏云。傷寒脈遲句下。當有發熱二字。應下文反與黃芩湯徹其熱之語。蓋黃芩湯。本治太陽少陽合病之方。豈用之於無發熱者乎。徹與撤通。韻會小補撤字註云。直列切。除去也。經典通作徹。論語以雍徹。左傳襄公二十三年。平公不徹樂。

杜注云
徹去也

是也。除中者。謂中氣被翦除。魏書任城王澄傳云。尋得翦除。亦大損財力。

案翦除習用之義無須引證山田聲博耳

除中反能食者。胃氣將絕。引食以自救故也。辟諸富家暴貧。

強作驕奢。以取一時之快。不祥莫大焉。不死何竣。易曰。枯楊生華。何可久也。

淵雷案。此條主旨。謂胃氣虛寒之極。而反能食者。爲除中死證。此固事之所有。理之當然也。脈遲與黃芩湯。不過言胃虛寒之原因。胃虛寒之原因甚多。不必拘矣。與黃芩湯時。病人當發熱。汪氏山田說並是。汪補出下利。亦是。山田但云發熱。意

謂下利非黃芩湯之主證。非也。汪因此條廁於厥熱諸條中。故云初起發厥下利。山田刪前後諸條。故注義不及發厥。厥陰病之真際雖不可知。推撰次之意。則汪注爲得。

傷寒先厥後發熱。下利必自止。而反汗出。咽中痛者。其喉爲痺。發熱無汗而利。必自止。若不止。必便膿血。便膿血者。其喉不痺。

此與陽明篇二百六條二百七條同一辭氣。殆非仲景語也。大旨謂先厥後發熱者。有兩種不同之病情。汗出喉痺者。爲熱盛於上。汗出爲向表。表與上常互關說。詳太陽篇。無汗便膿血者。

爲熱盛於下。合三百三十五條三百三十六條觀之。凡厥熱互發之病。厥時必下利。發熱則利止。三百三十五條云。先厥後發熱而利者。必自止。本條云。發熱無汗而利。必自止。句法正同。皆謂下利自止。而利與厥同起。非與熱同起也。咽與喉。古人通稱不別。於痛必稱咽。於痺必稱喉。此因習慣使然。無義例也。汪氏云。余疑此條證。或於發厥之時。過用熱藥。而至於此。學者臨證。宜細辯之。

傷寒一二日至四五日而厥者必發熱。前熱者後必厥。厥深者熱亦深。厥微者熱亦微。厥應下之。而反發汗者必口傷爛赤。

趙刻本四五日下無而字。今從玉函成本補。

成氏云。前厥後發熱者。寒極生熱也。前熱後厥者。陽氣內陷也。厥深熱深。厥微熱微。隨陽氣陷之深淺也。熱之伏深。必須下去之。反發汗者。引熱上行。必口傷爛赤。內經曰。火氣內發。上為口糜。

程氏云。傷寒母論一二日至四五日。而見厥者。必從發熱得之。熱在前。厥在後。此為熱厥。不但此也。他證發熱時不復厥。發厥時不復熱。蓋陰陽互為勝復也。唯此證孤陽案當云元陽義較釋操其勝勢。厥自厥。熱仍熱。厥深則發熱亦深。厥微則發熱亦微。而

發熱中兼夾煩渴。不利之裏證。總由陽陷于內。菀其陰於外而不相接也。

元堅云。厥者必發熱。程氏曰。厥必從發熱得之。恐不然。軒熙曰。本經必字。多預決定日後之辭。此言為是。蓋此章言熱伏于內而厥見于外之證。或有前厥者。是熱

先鬱裏。後日必熱發于外。或有前熱者。是熱先外達。後日必熱閉于內而厥矣。必發熱後必厥二句。是雙關法。且既言厥當下之。則此厥明屬熱鬱所致。實以外厥之微甚。卜裏熱之淺深也。

淵雷案。此條爲裏熱外厥之證。與前後諸條寒熱勝復者異。所以知者。以云厥應

下之。則爲裏熱之厥。非虛寒之厥。若虛寒之厥。則諸四逆厥者不可下之。三百三十四條矣。

諸家注釋。大體粗同。而小節互異。成氏以先熱後厥者爲熱閉于裏。先厥後熱者

爲寒勝熱復。程意亦爾。蓋謂始初二日至四五日皆發熱之日也。成於必發熱

三字無解釋。意仍指熱閉于裏耳。然熱閉于裏。不得云發。故程氏易之。謂厥自厥

熱仍熱。蓋謂手足厥冷。同時身面發熱也。因之。熱亦深熱亦微二熱字。亦作發熱

解。小丹波與成程異。從宋本。四五日下無而字。謂一二日至四五日皆發厥之日。

且謂熱閉於裏之厥。有先厥後熱者。亦有先熱後厥者。熱閉於裏之厥與寒熱勝

復之厥。其情雖異。其熱厥互發則同。當其厥時。身面亦不甚熱。當其熱時。手足亦

不復冷。非手足厥而身面熱者。故特舉程注而難之也。以文法論。小丹波之說較尤。若論病情。則熱盛之證。其熱顯越於外者。日後不必皆厥。及其熱閉於裏而厥。若不服藥。更無由復發於外耳。又案。熱閉於裏而厥。乃陽明胃家實之證。故云厥應下之。此與後三百五十四條之白虎湯。皆不得爲厥陰病。今以厥證入於厥陰篇。顯然牽湊。益知太陰少陰之外。更無所謂厥陰病也。又案。熱閉於裏之厥證。與裏寒外熱之四逆湯證。實際上所見甚少。故四肢厥冷者。陰證爲多。市醫畏懼溫藥。見四逆證不敢用薑附。乃藉熱深厥深爲口實。恣用寒涼。雖死無悔。想古人下筆時。初不料千百年後流弊至此也。

傷寒病厥五日。熱亦五日。設六日當復厥。不厥者自愈。厥終不過五日。以熱五日。故知自愈。

魏氏云。厥熱各五日。皆設以爲驗之辭。俱不可以日拘。如算法設爲問答。以明其數。使人得較量其虧盈也。喻氏云。厥終不過五日以下三句。卽上句之注脚。

淵雷案。此條大旨。謂先厥後熱之病。熱之日數與厥相當而不再厥者。爲病愈。若再厥。則厥之日數不超過第一次也。厥熱之日數逐漸減少。頗似西醫所謂回歸熱。太炎先生因謂厥陰卽回歸熱矣。回歸熱者。類似瘧疾之傳染病。病原爲一種螺旋體微生蟲。病發時。驟起寒戰。熱亦驟高至四十度。乃至四十一度。其他證候。與常見之急性傳染病略同。如是持續至四日。乃至十一日。汗出熱退。恢復健康狀態。爾後經四日。乃至十四日。復寒戰發熱如前。故曰回歸。惟日數漸縮。熱亦漸低。如是回歸三次。乃至五次。而病全愈。此病。中國北方及腹地多有之。南方少見。以與厥陰當云厥熱互發之病。爲文便姑稱厥陰。相較。惟往復發熱相似。其他則不似。何則。厥陰熱退則厥。回歸熱熱退時。雖有驟降至常溫下者。少頃自復。並不厥冷。若謂厥陰之厥本指無熱。非謂厥冷。然次條明云。厥者手足逆冷是也。且有先厥後發熱者。三百三十八條若僅僅無熱。何云先厥。此不相似者一也。厥陰厥時多下利。回歸熱發熱時雖有下利者。熱退則利亦止。與厥陰正相反。此不相似者二也。厥陰諸兼證。如發癰膿

便膿血喉痺之等。回歸熱俱無之。

回歸熱之脾膿瘍病在腹裏不便膿血古人無由知之

回歸熱最常見之衄血腎

炎耳下腺炎等。厥陰亦無之。此不相似者三也。厥陰能食則恐爲除中。厥去熱復

則恐爲暴熱來出。下文更有死證三條。其病之危篤可知。回歸熱則豫後概良。苟

無併發病。死者不過百之四。此不相似者四也。卽非回歸熱。而但依舊注寒熱勝

復之說。猶有不可通者。厥陰之厥。惟三百三十九條之熱厥爲可下。其餘諸條。厥

時當溫。熱時當清。

見提綱小丹波注

是其厥爲真寒。熱亦真熱也。夫病至真寒而厥。厥已發

熱。則所謂暴熱來出耳。死不旋踵。尙可清之乎。今乃厥熱往復。至三數次而不已。

血肉之軀。豈能如此堅韌。吾固謂太陰少陰之外。更無所謂厥陰病。若厥熱互發

之病。則匪特未之聞見。亦且太不合理矣。又案經文末二句。似後人注文。

凡厥者。陰陽氣不相順接。便爲厥。厥者。手足逆冷是也。

趙刻本逆冷下更有者字。今從玉函成本刪之。

手足逆冷之故。有因體溫之生成減少。不能傳達四末者。有因體溫放散過速。不

及補充者。有因血中水分被奪。血液濃厚。循環不利。體溫因而不得傳達者。此皆寒厥之因。其因仍互相關聯。故寒厥多非單純一因所致。若夫熱厥。則因腹裏有某種急劇病變。氣血內趨。以事救濟。血不外行。因見厥冷耳。此云陰陽氣不相順接。語頗浮泛。山田氏以陰陽爲動脈靜脈。謂循環有一所否塞。則出者不入。入者不出。厥冷於是乎生。脈動於是乎絕。以此釋不相順接。雖似穩帖。然血管非屬平行狀。而爲網狀。一所否塞。固不至厥冷脈絕。若厥冷之故。由於循環否塞。則厥冷無有不死者矣。

傷寒脈微而厥。至七八日。膚冷。其人躁無暫安時者。此爲藏厥。非虵厥也。虵厥者。其人當吐虵。今病者靜而復時煩者。此爲藏寒。虵上入其膈。故煩。須臾復止。得食而嘔。又煩者。虵聞食臭出。其人當自吐虵。虵厥者。烏梅丸主之。又主久利。

今趙刻本作令。今從玉函改。

喻氏云。脈微而厥。則陽氣衰微可知。然未定其爲藏厥。虵厥也。惟膚冷而躁無暫安時。乃爲藏厥。用四逆湯及灸法。其厥不回者死。張氏續論云。藏厥用附子理中湯及灸法。其厥不回者死。

希哲云。此爲藏寒。虵上入其膈故煩。十一字爲一句。爲字去聲。藏寒者。胃寒也。古書有指府爲藏者。不可拘泥也。

柯氏云。藏厥。虵厥。細辨在煩躁。藏寒案此指藏厥之裏寒非斥經文之藏寒則躁而不煩。內熱則煩而不

躁。其人靜而時煩。與躁而無暫安者迥殊矣。此與氣上撞心。心中疼熱。饑不能食。食卽吐虵者。互文以見意也。看厥陰諸證。與本方相符。下之利不止。與又主久利句合。則烏梅丸爲厥陰主方。非只爲虵厥之劑矣。

淵雷案。此條以藏厥。虵厥相對爲說。而辨其異。烏梅丸但治虵厥。則虵厥爲主。藏厥爲賓。藏厥猶是少陰病之劇者。虵厥則是消化器之寄生蟲病。二病迥殊。而經旨似皆以爲厥陰。然則所謂厥陰病者。明是雜湊成篇。吾故曰。少陰太陰之外。更

無厥陰也。虻字俗作蛔。爲人體內最大之寄生蟲。國人患此者甚多。通常無顯著之證候。惟小兒多顯胃腸病證。或痙攣驚厥。疑虻厥亦小兒之病也。虻卵雜人屎中。農圃以爲糞。卵遂附著於蔬菜莖葉間。人誤食之。卵入小腸而被吸收。經循環系而入於肺泡。上出氣管。自喉入咽。復至小腸。乃漸發育成蟲。成蟲後居於小腸上段。自一二頭至數十百頭不等。至其遊走。則無定處。若腸壁有病。有穿至腹膜腔者。在消化管中。或羣集於輸膽管附近。令發生黃疽。或大羣成團。充塞腸管。令人吐糞。或上入胃中。更上出咽頭。入耳咽管而至外耳道。或棲喉中。令人氣塞。或入枝氣管。令發肺壞疽。若是者。皆足致命。但少耳。其在胃。或被嘔出。在咽頭。或被取出。此卽所謂虻上入其膈而吐虻者也。惟虻之上入其膈。未必是胃寒。煩而吐虻。亦未必是虻聞食臭出。特因虻而厥。其胃腸固無有不寒耳。

烏梅丸方

烏梅三百枚

細辛六兩

乾薑十兩

黃連十六兩

當歸四兩

附子

六兩炮去皮

蜀椒

四兩出汗

桂枝

去皮六兩

人參

六兩

黃蘗

六兩

右十味。異擣篩。合治之。以苦酒漬烏梅一宿。去核。蒸之。五斗米下。飯熟。擣成泥。和藥令相得。內臼中。與蜜杵二千下。丸如梧桐子大。先食飲服十丸。日三服。稍加至二十丸。禁生冷滑物臭食等。

附子六兩。方周魏吳本並作六枚。

千金方云。治冷痢久下。烏梅丸。即本方。黃連作十兩。黃蘗下注云。一方用麥蘗。

聖濟總錄云。烏梅丸。治產後冷熱利。久下不止。

內科摘要云。烏梅丸。治胃府發效。效甚而嘔。嘔甚則長蟲出。

雉間煥云。反胃之症。世醫難其治。此方速治之。實奇劑也。

百痰一貫云。烏梅圓煎劑亦效。虻或因藏寒。或因熱病。病至末傳吐虻者。多死。此

證後世用理中安虻湯。理中湯去甘草加茯苓蜀椒烏梅古方則用烏梅圓。

方函口訣云。厥陰多寒熱錯雜之證。除茯苓四逆湯吳茱萸湯外。汎用此方而奏

效者多。故別無虻蟲之候。但胸際略痛者。亦用之。又反胃之壞證。以半夏乾薑人參丸料送下此方。奇效。又能治久下利。

內臺方議云。虻厥者乃多死也。其人陽氣虛微。正元衰敗。則飲食之物不化精。反

化而為虻蟲也。案此與腐草為螢等說同一謬誤虻為陰蟲。故知陽微而陰勝。陰勝則四肢多厥也。若

病者時煩時靜。得食而嘔。或口常吐苦水。時又吐虻者。乃虻證也。又腹痛脈反浮

大者。亦虻證也。案此是經有此當急治。不治殺人。故用烏梅為君。其味酸。能勝虻。以

川椒細辛為臣。辛以殺蟲。以乾薑桂枝附子為佐。以勝寒氣而溫其中。以黃連黃

柏之苦。以安虻。以人參當歸之甘而補。緩其中。各為使。且此虻蟲為患。為難比寸

白等劇用下殺之劑。故得勝制之方也。淵雷案。此方用藥煩雜。附子作兩不作枚。

故劉棟山田謂非仲景方。然試用輒效。未可廢矣。古方有極煩雜者。千金所載甚

多。疑其故作周詳。以求中病。未必每味皆對主證。後人輒以君臣佐使為解。如許

氏之說本方。殆未必得立方之意也。寸白即螻蟲。細長如線。其主證為肛門作痒。

或入婦人陰道中。治寸白。多用黑錫灰胡粉狼牙等有毒之品。故許氏云爾。

傷寒熱少厥微。指一作頭寒。嘿嘿不欲食。煩躁數日。小便利。色白者。此熱

除也。欲得食。其病為愈。若厥而嘔。胸脅煩滿者。其後必便血。

厥微。趙刻本作微厥。今從玉函成本改。指。千金翼作稍。

程氏云。熱既少。厥微而僅指頭寒。雖屬熱厥之輕者。然熱與厥並現。實與厥微熱

亦微者同為熱厥之例。故陰陽勝復。難以揣摩。但以嘿嘿不欲食煩躁。定為陽勝

不欲食似屬寒以煩躁知其熱小便利色白。欲得食。定為陰復。蓋陰陽不甚在熱厥上顯出者。如此證

熱雖少而厥則不僅指頭寒。且不但嘿嘿不欲食。而加之嘔。不但煩躁。而加之胸

脇滿。則自是厥深熱亦深之證也。微陰當不能自復。必須下之。而以破陽行陰為

事矣。苟不知此。而議救於便血之後。不已晚乎。此條下半截曰小便利色白。則上

半截小便短色赤可知。是題中二眼目。嘿嘿不欲食。欲得食。是二眼目。胸脅滿煩

躁。與熱除。是二眼目。熱字包有煩躁等證。非專指發熱之熱也。

淵雷案。此條亦非仲景文字。程注雖順文穩帖。然病不經見。終不能無疑。

病者手足厥冷。言我不結胸。小腹滿。按之痛者。此冷結在膀胱關元也。

金鑑云。論中有小腹滿。按之痛。小便自利者。是血結膀胱證。百三十一條小便不利

者。是水結膀胱證。同上手足熱。小便赤澀者。是熱結膀胱證。無明此則手足冷。小便

數而白。知是冷結膀胱證也。

程氏云。發厥雖不結胸。而小腹滿實作痛結。則似乎可下。然下焦之結多冷。不比

上焦之結多熱也。况手足厥。上焦不結。惟結膀胱關元之處。故曰冷結也。錢氏云。

關元者。任脈穴也。在臍下三寸。亦穴之在小腹者。總指小腹滿痛而言。故謂冷結

在膀胱關元也。

淵雷案。言我不結胸一句。頗突兀。山田改爲言我不厥冷。引金匱病人腹不滿。其

人言我滿。爲徵。此於文法雖順。於事實仍未覈。蓋腹滿。有自覺而不形諸外者。厥

冷則不當不自覺也。總病論刪此句。似是。山田又謂關元上當有當灸二字。云。後

三百五十三條云。傷寒脈促。手足厥逆者。可灸之。三百六十六條亦云。下利手足厥冷。無脈者。灸之。甲乙經云。關元在臍下三寸。刺入二寸。留七呼。灸七壯。又云。胞轉小腹滿。關元主之。又云。奔豚寒氣入小腹。時欲嘔。關元主之。合而考之。脫簡無疑。又金匱云。婦人懷娠六七月。小腹如扇。子藏開故也。當以附子湯溫其藏。此證亦當用附子四逆輩。

傷寒發熱四日。厥反三日。復熱四日。厥少熱多者。其病當愈。四日至七日。熱不除者。必便膿血。

成本。必有其後二字。此以熱多於厥僅一日。兩次皆爾。明陽氣稍勝。爲欲愈。若熱之日過多。則便膿血。與三百三十六條發癰膿同意。

傷寒厥四日。熱反三日。復厥五日。其病爲進。寒多熱少。陽氣退。故爲進也。此與前條相對爲說。明陽縮而陰漸勝者爲病進。故喻氏程氏魏氏金鑑。皆接前條爲一條矣。世固未必有此等病。然可見陽氣之消長。疾病之進退繫焉。死生之

本根別焉。俚醫不識病之寒熱。壹是用寒涼攻伐。惟恐陽氣之不消。何也。

傷寒六七日。脈微。手足厥冷。煩躁。灸厥陰。厥不還者死。

脈微。千金翼作其脈數。

金鑑云。此詳申厥陰藏厥之重證也。雖用茱萸附子四逆等湯。恐緩不及事。惟當灸厥陰。以通其陽。如手足厥冷過時不還。是陽已亡也。故死。

汪引常器之云。可灸太衝穴。以太衝二穴爲足厥陰脈之所注。穴在足大指下後二寸或一寸半陷中。可灸三壯。又引武陵陳氏云。灸厥陰。如關元氣海之類。丹波氏云。今驗氣海關元爲得矣。

淵雷案。脈微厥冷煩躁。乃亡陽急證。湯藥常不及救。灸法或可濟急。固不必問其是否厥陰也。氣海在臍下一寸五分。關元在臍下三寸。皆中行任脈之穴。

傷寒發熱。下利厥逆。躁不得臥者死。

山田氏云。此卽陰證之極。裏寒外熱之證。淵雷案。謂身面熱。手足冷。下利而躁者。

是所謂陽離於上。陰決於下。故不可生也。

傷寒發熱。下利至甚。厥不止者死。

玉函無此條。山田氏云。不止者。以服藥無效言。淵雷案。此與前條同。但下利更甚。而不言躁耳。以臆測之。此等病殆無有不躁者。

傷寒六七日不利。便發熱而利。其人汗出不止者死。有陰無陽故也。

玉函。不利作不便利。便作忽。

六七日不利。蓋手足厥冷而不利也。六七日後。忽發熱下利。汗出不止。則爲急變亡陽。故死。山田氏云。不便利。當作小便不利。有陰無陽故也。六字。係後人之言。案不利二字不辭。玉函作不便利。亦未馴順。故山田破讀以改之。然此證小便不利。似無關宏旨。其說難從。

張氏直解引王元成云。厥陰病發熱不死。此三節發熱亦死者。首節在躁不得臥。次節在厥不止。三節在汗出不止。淵雷案。前輩以爲篇中皆論厥熱互發之病。則

王氏之說自佳。然世無厥熱互發之病。斷章取義。則此三條者。皆頭面熱手足冷之格陽證也。

傷寒五六日。不結胸。腹濡脈虛。復厥者。不可下。此爲亡血下之死。

趙刻本奪爲字。今據玉函成本補。

軒邨寧熙云。照前病者手足厥冷條。三百四十四條濡當作滿。字之誤也。果是腹濡。

則其不可下。誠不俟言。此證使人疑誤處。正在虛燥腹滿。所以致禁也。元堅述義引淵

雷案。程氏亦改濡作滿。是也。此指血燥津傷。便秘且厥者。宜地黃當歸附子同用。

發熱而厥。七下利者。爲難治。

玉函千金翼。條首並有傷寒二字。案此條亦非仲景語。若謂先發熱後厥七日。當無此種病。若謂身熱肢厥七日。則不下利已難治。今加下利。有死而已。尙何難治之足云。

傷寒脈促。手足厥逆者。可灸之。促一作縱

趙刻本奪者字。今據玉函成本全書補。

喻氏云。傷寒脈促。則陽氣踟躕可知。更加手足厥逆。其陽必爲陰所格拒而不能返。故宜灸以通其陽也。丹波氏云。汪引常器之云。灸太衝穴。未知是否。

傷寒脈滑而厥者。裏有熱也。白虎湯主之。

趙刻本無也字。今據玉函成本全書補。發秘云。厥逆。脈沈微者爲寒。用四逆。脈滑大者爲熱。用白虎。金鑑云。傷寒脈微細。身無熱。小便清白而厥者。是寒虛厥也。當溫之。脈乍緊。身無熱。胸滿而煩。厥者。是寒實厥也。當吐之。脈實大。小便閉。腹滿鞭痛而厥者。熱實厥也。當下之。今脈滑而厥。滑爲陽脈。裏熱可知。是熱厥也。然內無腹滿痛不大便之證。是雖有熱而裏未實。不可下而可清。故以白虎湯主之。

張氏宗印云。此章因厥故。復列於厥陰篇中。亦非厥陰之本病也。

活人書云。熱厥者。初中病必身熱頭痛。外別有陽證。至二三日乃至四五日。方發厥。其熱厥者。厥至半日卻身熱。蓋熱氣深則方能發厥。須在二三日後也。若微厥

卽發熱者。熱微故也。其脈雖沈伏。按之而滑。爲裏有熱。其人或畏熱。或飲水。或揚手擲足。煩躁不得眠。大便祕。小便赤。外證多昏憤者。知其熱厥。白虎湯。又有下證。悉具而見四逆者。是失下後血氣不通。四肢便厥。醫人不識。卻疑是陰厥。復進熱藥。禍如反掌。大抵熱厥。須脈沈伏而滑。頭上有汗。其手雖冷。時復指爪溫。便須用承氣湯下之。不可拘忌也。淵雷案。脈滑者。淺層動脈之血行甚暢。例不當厥。朱氏補出沈伏。始合病理。此非經驗者不能道也。

手足厥寒。脈細欲絕者。當歸四逆湯主之。

脈細欲絕者。玉函千金翼並作脈爲之細絕。

手足厥寒。脈細欲絕。則四逆湯爲正方。今當歸四逆湯雖以四逆名。其方乃桂枝湯去生薑。加當歸細辛通草。故前賢多疑之。錢氏柯氏以爲四逆湯中加當歸。如茯苓四逆湯之例。今案本方方意。實爲肌表活血之劑。血被外寒凝束。令手足厥寒。脈細欲絕。初非陽虛所致。東醫以本方治凍瘡。大得效驗。可以見其活血之功。

焉。

和久田氏云。此平素氣虛之人。外邪襲入。在於心胸。正氣為之抑壓。四肢厥逆。脈細欲絕者。以此方排心胸間之寒邪。導下水氣。舒暢正氣。則厥寒復溫。脈帶陽氣而愈矣。其與三味四逆湯之別。彼既在內。有下利清穀之證。故於四肢稱厥冷。冷者屬內之詞。此云厥寒。寒者外來之氣。屬外之詞。此證在心胸間。而腹內無變。故變文書厥寒。示其異也。淵雷案。邪襲心胸之說。太武斷。不可從。厥冷與厥寒。字例不必爾。以釋本方與三味四逆湯之異。恰甚穩帖。

當歸四逆湯方

當歸 三兩

桂枝 三兩 去皮

芍藥 三兩

細辛 三兩

甘草 二兩 炙

通草 二兩

大棗 二十五枚擘 一法十二枚

右七味。以水八升。煮取三升。去滓。溫服一升。日三服。

細辛三兩。玉函作一兩。

本論不可下篇云。下利脈大者。虛也。以其強下之故也。設脈浮革。因爾腸鳴者。屬當歸四逆湯主之。

傷寒六書云。少陰病但厥無汗而強發之。必動其血。或從口鼻耳目中出。名下厥上竭。爲難治。二百九十八條又咽喉閉塞者。不可發汗。發汗則吐血。氣欲絕。手足厥冷。踈

臥不能自溫。又脈弱者不可發汗。發之則寒慄不能自還。並不可發汗篇並當歸四逆湯

主之。淵雷案。陶氏之主療未必對。然以本方爲理血之劑。固有所見矣。

方輿輓云。當歸四逆湯。用於純血痢。但下血便者。傷寒下血。雖爲惡候。案蓋指腸出血也然

與痢疾下血不同。以此湯愈之。

百痰一貫云。休息痢來自疝者。當歸四逆湯所主也。黑便與血交下者。當歸四逆湯有效。五更瀉。當歸四逆真武所主也。用此二方不效者。死證也。

餐英館治療雜話云。此方證。以熱手按其腹。則發蛙鳴。又病人自覺腹中或左或右有冷處。或自腰至股。或一體一足。覺冷者。用此方之標準也。此等病。有歷五年

十年之久而不愈者。時發時止。雖形體起居不衰。已難操業謀生矣。

類聚方廣義云。當歸四逆湯。治疝家發熱惡寒。腰腹攣痛。腰脚拘急。手足寒。小便

不利者。兼用消塊。

又云。治婦人血氣痛。腰腹拘攣者。

又云。治經水不調。腹中攣急。四肢酸痛。或一身習習如蟲行。每日頭痛者。

方函口訣云。此方雖為治厥陰表寒厥冷之藥。然本是桂枝湯之變方。凡桂枝湯

證而血分開塞者。用之有效。故先哲不僅治厥陰。凡寒熱勝復之手足冷。亦用之

云。又加吳茱萸生薑湯。為後世疝積之套劑。陰癩湯本云鼠蹊赫尼亞也之輕者。亦用此方。

和久田氏云。本方證。腹皮拘攣。似桂枝加芍藥湯。小建中湯之腹狀。且有左臍傍

天樞穴名在臍傍各二寸上下攣痛者。又似當歸芍藥散。當歸建中湯之證。凡於上述之少腹

腰間有結聚。而手足冷。脈微細無力者。當歸四逆湯證也。案此方。即桂枝湯方中

去生薑代細辛。更加當歸通草。增大棗。蓋下焦寒氣上迫心下。正氣為之抑塞。不

充肌表。不及四肢。故血脈澀滯。不復作駛流之勢。細辛能散中焦冷氣。排除抑塞。胃口之水氣。通草能引其水。利小便而通關節。以導陽氣。餘則和血脈而滋達正氣。觀於桂枝湯而可知也。但以當歸爲主。和以芍甘二味。亦能解腹中之結血。攣引。

續建殊錄云。浪華道修街。清兵衛者之僕。年十餘歲。有寒疾。初服藥二三日。發汗不解。熱反倍於前日。眼中赤。短氣躁煩。手足厥冷。大便秘澀。衆醫皆以爲元氣虛。曰。非參附白朮等。無以補其虛也。因與理中湯。得湯。疾彌進。因求治於先生。診之曰。此所謂厥陰證。血氣內迫所致也。乃與桃仁承氣湯。其翌。下利如傾盆。續服數帖。爾後厥冷甚。殆如將死者。更與當歸四逆湯。厥冷卽愈。再用前方。疾全愈。

清川玄道

溫知醫談
作織田貫

云。凍瘡

原書作
凍風

治法。未見有神效者。余壯年西遊時。訪古田玄

道翁於遠州見付驛。翁篤信仲景氏之方法。傷寒無論已。至於雜病。亦但以金匱傷寒論爲規矩。見翁治凍瘡。用當歸四逆湯。奏效奇速。余尋其所以。翁曰。傷寒論

厥陰篇云。手足厥寒。脈細欲絕者。當歸四逆湯主之。余因大有所得。別後殆三十餘年。每於凍瘡用此方。必見效。庚辰二月。數寄屋町綱布商上總屋吉兵衛之妻。年三十許。左足拇指中指紫黑潰爛。腫自跌上及脚膝。寒熱煩疼。晝夜苦楚。不得寢食。一醫誤認爲脫疽之類症。種種施治而無效。主人倉皇邀余。余問舊年曾患凍瘡否。曰。多年有之。余曰。是決非脫疽之類。卽凍瘡也。全由誤治而致此。乃與當歸四逆湯。外貼破敵中黃膏等。一月餘而全愈。此凍瘡之最重者。若平常紫斑痒痛。用前方四五帖。卽時奏效。捷於桴鼓。眞神方也。淵雷案。古田誠深思妙悟。然藥證互參。不難得之於言外。蓋當歸四逆湯。明是肌表調血之劑。於是知手足厥寒。脈細欲絕云者。謂手足因寒冷所迫。使血脈細澀欲絕。脈蓋通指血脈。不必斥寸口脈搏也。凍瘡多在手足。其原因無非外寒凝血。治以本方。誠心安理得哉。

若其人內有久寒者。宜當歸四逆加吳茱萸生薑湯。

此承上條而言。謂手足厥寒。脈細欲絕。其人復內有久寒也。久寒。指停痰宿水之

類論中稱水飲爲寒者不一而足。久寒言其因。其證則嘔吐上逆。從吳萸生薑之藥效可知也。

當歸四逆加吳茱萸生薑湯方

當歸 三兩

芍藥 三兩

甘草 二兩

通草 二兩

桂枝 三兩

細辛 三兩

生薑 半斤

吳茱萸 二升

大棗 二十五枚

右九味。以水六升。清酒六升。和煮取五升。去滓。溫分五服。一方水酒各四升

玉函千金翼。吳茱萸並作二兩。並用水酒各四升。

千金方云。四逆湯。即本方主霍亂多寒。手足厥冷。脈絕。

嚴氏濟生方云。通脈四逆湯。即本方加附子治霍亂多寒。肉冷脈絕。

方輿輓云。內有久寒者。在男子爲疝瘕。在婦人爲帶下之類是也。此病痛引臍腹腰胯者。此湯甚良。戴氏證治要訣載此方曰。治陰癰大如斗。諸藥不能效者。余謂此可以療一應疝瘕耳。若癰既大。猶蚍蜉撼大樹。豈此方所能敵哉。

類聚方廣義云。治當歸四逆湯證。而胸滿嘔吐。腹痛劇者。

又云。治產婦惡露綿延不止。身熱頭痛。腹中冷痛。嘔而微利。腰脚痠麻。或微腫者。和久田氏云。此條但言久寒。不詳其證。或指吐利為說。今余之實驗。或宿飲滯於中焦。成吐酸吞酸等證。或冷氣衝逆。迫心下。攻胸脇。令乾嘔吐涎沫。或腹痛。或吐利。或轉筋。婦人積冷血滯。經水短少。腹中拘攣。時迫心下脇下。肩背強急。頭項重痛之類。概為久寒所致。苟審其脈證。得手足寒脈微細者。用本方無有不效。不僅吐利一證已也。蓋吳茱萸生薑細辛。戮力以排胸膈之停飲宿水。豁胃口。散冷氣。下衝逆。以成其利用也。

又云。湖南老翁僑居浪華堂州之日。一夕患轉筋。其證胸腹拘急。背膊強。頭腦痛。口舌乾燥。試弄舌濡脣。則忽轉筋脈直。案謂舌強也欲死。令門生傍侍者處方。作桂枝加芍藥湯。或栝樓桂枝湯以進。無寸效。因服鷄屎白二錢。亦無效。近鄰有湯村生者。招令來診。生曰。脈澀轉筋。可用當歸四逆加吳茱萸生薑湯。其口舌乾燥者。因

舌筋轉戾。血分動而津液少。不可以爲熱侯也。乃作本劑服之。且加鍼治。病勢頗減。續服一晝夜。翌夕竟病愈。復常。翁大稱湯村生之偉效。以語予。因附記其事。備參考云。

續建殊錄云。京師三條賈人近江屋某者之僕。一日患頭痛。如感冒狀。及次日。譫語煩躁不得眠。其翌周身厥冷。於是求治於先生。診之。脈微細欲絕。眼中赤。四肢強直。口不能語言而嘔。乃與當歸四逆加吳茱萸生薑湯。食頃嘔止。諸證稍差。但心下如石鞭。按之則痛。不欲觸手。因更與桃仁承氣湯二帖。大便快通。鞭痛頓除。於是復與前方。數日而全瘳。

又云。一丈夫。惡寒身熱而嘔。腰痛。口乾燥。一日。振寒發熱。汗出而渴。如瘧狀。朝發夕發。夜又發。脈緩而惡寒。爾後嘔止。身熱腰痛口乾燥如故。五六日。振寒再發。其狀如初。則與當歸四逆加吳茱萸生薑湯。諸證少退。經八九日。發懸癱。痛不可忍。與大黃牡丹皮湯。濃潰。數日而愈。

又云。一男子。初患頭痛惡寒。手足隋痛。乾嘔不能食。至四五日。手足寒。喘急息迫。一身冷汗出。下利日四五行。脈微細而欲寐。則與當歸四逆加吳茱萸生薑湯。服之旬餘。諸證悉瘳。

又云。一男子。惡寒身熱頭痛。四肢惰痛。恍惚如夢。微渴微嘔。胸肋攣急。胸下引痛。欬嗽吐痰血。則處之以當歸四逆加吳茱萸生薑湯。兼用解毒散。服之。諸證得全愈。

成蹟錄云。一男子。寒熱六七日。譫語不大便。至八九日。昏冒不能言。舌上黑。腹鞭滿。按之痛不可忍。乾嘔食不下。四肢疼痛。不得屈伸。先生診之。與以當歸四逆加吳茱萸生薑湯。兼用桃仁承氣湯。大便快利。大下黑物。黑胎去。神氣復。諸證乃已。又云。一丈夫患疫。四肢惰痛。身熱惡風。乾嘔不能食。頭汗出。腹攣急。按之痛。先生與當歸四逆加吳茱萸生薑湯。經五六日。不大便。小便日夜僅一行。三四合許。譫語煩悶。喘欬潮熱。心下鞭滿。舌上黑胎。於是與大柴胡加芒消湯。遂得全治。

橘窗書影云。御書院番清野助右衛門之女。年十九。患傷寒。尼崎醫員高井玄益療之。十餘日。精神恍惚。舌上無胎而乾燥。絕食五六日。四肢微冷。脈沈細。按其腹。自心下至臍。傍左邊拘急。重按如有痛者。血氣枯燥。宛如死人。余以爲厥陰久寒之證。與當歸四逆加吳茱萸生薑附子湯。服之一日夜。心下大緩。始啜粥飲。三日而精神明了。始終服一方。其人全愈。玄益他日會余。詢問此治法。余笑曰。是卽本之時。還讀我書錄小川雄齋之案。非別有所發明也。然古方之妙。不可思議如此。又云。川路左衛門尉之妻。數年患頭痛。發則吐苦清水。藥食不下咽。苦惱二三日。頭痛自止。飲啖忽如故。如此者一月二三次。青木春岱與伊藤玄朴交治。更無驗。余診之曰。濁飲上逆之頭痛也。飲畜則發。飲涌案謂吐也則止。所以有休作。宜制其飲。與當歸四逆加吳茱萸生薑湯。兼用半硫丸。服之一月。病不復發。迄今二三年間。積年之頭痛竟痊。川路氏深服余說。

大汗出。熱不去。內拘急。四肢疼。又下利厥逆而惡寒者。四逆湯主之。

千金翼無內字。又作若。脈經無又字。

大汗出則體溫放散。身熱當去。今熱不去。明其熱是格陽之熱。熱在頭面。下文云厥逆。知手足不熱也。內拘急。舊注皆謂腹內拘急。驗之病者。四逆證腹內拘急者甚少。惟方氏謂亡津液而骨節不利。意指四肢拘急。則霍亂四逆證常見之。所謂轉筋者是也。山田氏云。此證而脈微欲絕者。通脈四逆湯所主。

大汗若大下利而厥冷者。四逆湯主之。

成氏云。大汗大下利。內外雖殊。其亡津液損陽氣則一也。陽虛陰勝。故生厥逆。與四逆湯固陽退陰。

玉函經此下復有兩條。一條云。表熱裏寒者。脈雖沈而遲。手足微厥。下利清穀。此裏寒也。所以陰證亦有發熱者。此表熱也。又一條云。表寒裏熱者。脈必滑。身厥舌乾也。所以少陰惡寒而蹇。此表寒也。時時自煩。不欲厚衣。此裏熱也。案兩條皆非仲景辭氣。

病人手足厥冷。脈乍緊者。邪結在胸中。心下滿而煩。飢不能食者。病在胸中。當須吐之。宜瓜蒂散。

辨可吐篇。乍緊作乍結。千金翼同。

此條一方兩證。邪結在胸中以上爲一證。胸中蓋指胃。病毒驟結於胃。氣血奔集胸中。不復達於四末。故手足爲之厥冷。舊說所謂胸中陽氣爲邪所遏。不能外達

四肢。金鑑山田者也。乍緊作乍結爲是。參看第五卷瓜蒂散條生生堂治驗第三案亦因血循環偏集於胸中。故

橈骨動脈爲之歇止。平素不結。忽然而結。故曰乍結。與炙甘草湯之漸結久結者不同。厥冷脈結。皆病勢急驟所致。邪結之結字可味。此證與少陰篇三百二十八條頗同。但較急耳。心下滿以下爲又一證。其病頗緩。而寒實則一。所謂寒實者。痰飲也。胃中黏液過多。故滿而煩。胃有消化工作之習慣。當其應工作時而不得食。則飢。飢非榮養缺乏。乃胃之習慣使然。故平人飢時。吞嚥非榮養物。如紙團土塊等。其飢亦止。此證胃中既有黏液而仍飢者。以黏液非紙團土塊之比。不足以療

飢故也。然黏液既充滿胃腔。則雖飢不能食矣。

張氏宗印云。曰病人者。非厥陰之爲病。而亦非外受之寒邪也。以手足厥冷。故列於厥陰篇中。

傷寒厥而心下悸者。宜先治水。當服茯苓甘草湯。卻治其厥。不爾。水漬入胃。必作利也。

趙刻本奪者字。今據玉函成本全書補。服。玉函作與。

金鑑云。此先水後厥之治也。蓋停水者必小便不利。若不如是治之。則所停之水漬入胃中。必作利也。此證雖不曰小便不利。而小便不利之意自在。若小便利。則水不停。而厥悸屬陰寒矣。豈宜發表利水耶。

山田氏云。悸乃停水所致。其人小便必不利。觀小柴胡條。可以見矣。案百條云或心下悸小便不利

是以不先與茯苓甘草湯以治其水。則停水漬入大腸中。必作下利。水漬入胃之胃字。當爲腸字解之。如胃中有燥屎。亦然。其實腸胃一府。唯就其廣狹大細。以殊

其名已。

淵雷案。卻治其厥。補亡論郭雍用四逆湯。此蓋寒厥之輕者。故先治水。後治厥耳。若四逆證急。殆無先與茯苓甘草之理。山田以為此條承上條而言。治厥當用瓜蒂散。此殆不然。瓜蒂涌吐。則胃中之水與黏液俱去。何必先用茯苓甘草耶。

傷寒六七日。大下後。寸脈沈而遲。手足厥逆。下部脈不至。喉咽不利。唾膿血。泄利不止者。為難治。麻黃升麻湯主之。

千金翼無寸字。玉函無而字。喉咽作咽喉。成本同。

麻黃升麻湯方

麻黃 二兩半
去節

升麻 一分

當歸 一分

知母 十八
銖

黃芩 十八
銖

萎蕤 十八銖
一作菖蒲

芍藥 六銖

天門冬 六銖
去心

桂枝 六銖

茯苓 六銖

甘草 六銖
炙

石膏 六銖
綿裹碎

白朮 六銖

乾薑 六銖

右十四味。以水一斗。先煮麻黃一兩沸。去上沫。內諸藥。煮取三升。去滓。

分溫三服。相去如炊三斗米頃。令盡汗出愈。

玉函千金翼。升麻當歸並作一兩六銖。天門冬並作麥門冬。案漢晉以二十四銖爲兩。唐人以四分爲兩。故唐之一分。卽漢晉之六銖。其量本同。然一方之中。有銖有分。攙改之迹顯然矣。

柯氏云。麻黃升麻湯。其方味數多。而分兩輕。重汗散而畏溫補。乃後世粗工之伎。必非仲景方也。此證此脈。急用參附以回陽。尙恐不救。以治陽實之品。治亡陽之證。是操戈下石矣。敢望其汗出而愈哉。絕汗出而死。是爲可必。仍附其方。以俟識者。丹波氏云。此條證方不對。註家皆以爲陰陽錯雜之證。回護調停。爲之詮釋。而柯氏斷然爲非仲景眞方。可謂千古卓見矣。山田氏云。此條論與方。俱後人之所僣。非乎仲景氏之言。故今刪之。

傷寒選錄云。此藥之大者。若瘟毒瘴利。表裏不分。毒邪沈熾。或欬或膿或血者。宜前藥。淵雷案。此不過依附本條之證而爲之說。非經效之事實。姑錄之以待驗。又

案外臺第一卷亦載此方。引小品。注云。此張仲景傷寒論方。是此方出於六朝以前。

傷寒四五日。腹中痛。若轉氣下趣少腹者。此欲自利也。

趣。成本作趨。案趨者正字。趣者假借字。趨。走也。趣之本義。疾也。

山田氏云。俚語有之。腹鳴者必下。蓋喻之於事之必有前兆而言。乃此條之意。百六十五條生薑瀉心證曰。脇下有水氣。腹中雷鳴。下利。同是有水而雷鳴也。金匱曰。腹中寒氣。雷鳴切痛。附子粳米湯主之。此條證亦宜用粳米湯。不可用生薑瀉心湯。何也。水則一也。證則有痛不痛之別也。淵雷案。腹痛。轉氣下趣。欲自利。亦有理中湯黃連湯等證。不必悉屬附子粳米湯。附子粳米湯方。附子半夏粳米甘草大棗。出金匱腹滿寒疝宿食篇。又案此條似無深意。腹痛而轉氣下趣。其將自利。不問可知。何待告語耶。

傷寒本自寒下。醫復吐下之。寒格更逆吐下。若食入口卽吐。乾薑黃芩黃

連人參湯主之。

醫復吐下之。玉函成本全書千金翼。並作醫復吐之。無下字。玉函即吐下有者字。此條寒下字。王肯堂以為吐下寒格更逆字。皆不可解。必有譌奪。惟食入口即吐一句。為本方之證候。凡朝食暮吐者。責其胃寒。食入即吐者。責其胃熱。胃熱。故用芩連。本方證。胃雖熱而腸則寒。故芩連與乾薑並用。以其上熱下寒。故入之厥陰篇。然自來註家。皆不敢指本證為厥陰病。蓋舊說以烏梅丸為厥陰主方。本方殊與烏梅丸不類故也。證候用法。當從方後所引諸家之說。

乾薑黃芩黃連人參湯方

乾薑

黃芩

黃連

人參

各三兩

右四味。以水六升。煮取二升。去滓。分溫再服。

保幼大全云。四味人參湯。即本方治傷寒脈遲。胃冷嘔吐。

黃仲理云。翻胃之初。亦可用。止逆而和中也。

柯氏云。凡嘔家夾熱者。不利於香砂桔半。服此方而晏如。

方極云。乾薑黃連黃芩人參湯。治心煩。心下痞鞭。嘔吐者。類聚方云。此方主心中煩悸。及心下痞鞭而吐下者也。

方機云。治下利心煩。食入口即吐者。下利。心下痞鞭。乾嘔者。俱兼用紫圓。

雉間煥云。胃反者主之。

類聚方廣義云。治胃反心胸鬱熱。心下痞鞭。或嘈雜者。兼用消塊丸。又云。骨蒸勞熱。心胸煩悶。欬嗽乾嘔。或下利者。宜此方。

方函口訣云。此方治膈有熱。吐逆不受食者。與半夏生薑諸止嘔吐藥無寸效者。有特效。又治禁口痢。

柯氏云。傷寒吐下後。食入口即吐。此寒邪格熱於上焦也。雖不痞鞭。案用人參當有痞鞭而病

本於心。案謂心下實即胃也故用瀉心之半。調其寒熱。以至和平。去生薑半夏者。心下無水氣

也。不用甘草大棗者。嘔不宜甘也。

成蹟錄云。道修街一賈人之兒。年甫七歲。恍然失人事。煩悶不語。急請先生。往診之。直視胸滿。心下痞鞭。身熱殊甚。先生曰。此俗所謂蟲熱者。血氣聚於心胸故也。乃作乾薑黃連黃芩人參湯。及黃連解毒散。一日夜迭進六貼。兒能服之。二日而病愈。

又云。一小兒十餘歲。夏月不大便十餘日。終則煩悶不語。一醫以爲喝病。與白虎湯。一醫以爲外邪。與發表劑。皆無效。請先生診之。胸滿太甚。腹中虛軟。但胸腹熱如烙。他處無熱。舌上微黃而無苔。問曰。胸滿幾日矣。家人曰。不過三日。先生曰。此病非有外襲。乃血氣由內上迫使然。凡內發之病。初多吐下。家人曰。實然。乃與乾薑黃連黃芩人參湯。兼用解毒散。服之二日。大便一行。煩悶止。更與紫圓少許。復與前方如故。遂全愈。

下利有微熱而渴。脈弱者。今自愈。

玉函無今字。是此條殆非仲景語。揣其意。蓋謂病輕而脈證不乖張。有自愈之趨。

勢耳。然未可斷其不藥必愈也。

王履溯洄集云。六經病篇。必非叔和所能贊辭也。但厥陰經中下利嘔噦諸條。卻是叔和因其有厥逆而附。遂併無厥逆而同類者。亦附之耳。

下利脈數。有微熱汗出。今自愈。設復緊。爲未解。

一云設脈浮復緊

今玉函千金翼並作者。屬上句讀。是此條當是葛根湯證。故微熱汗出者愈。若復緊。則汗不得出。仍須服葛根湯。故爲未解。

山田氏云。右二條。係後人之言。當刪之。

下利手足厥冷。無脈者。灸之不溫。若脈不還。反微喘者死。

汪氏云。此條仲景不言當灸何穴。常器之云。當灸關元氣海二穴。錢氏云。微喘乃陽氣已絕。其未盡之虛陽。隨呼吸而上脫。其氣有出無入。故似喘非喘而死矣。山田氏云。此乃白通加豬膽汁湯證。淵雷案。讀當灸之句絕。灸後若手足溫而脈還者。病尙可治。意在言外。錢氏謂眞陽已竭。已成死證。故雖灸之亦不溫。則是死證。

已定。灸之爲多事矣。非也。此證當外灸關元氣海。內服白通加豬膽汁。間有可救者。

少陰負趺陽者爲順也。

趙刻本接前條爲一千金翼同。今據玉函成本全書析爲兩條。此條不特理不足。文氣亦不完。柯氏刪之。是也。

下利寸脈反浮數。尺中自濇者。必清膿血。

此是熱利清膿血者。王肯堂主黃連阿膠湯。既清膿血時可用。柯氏主白頭翁湯。汪氏主黃芩湯。未清膿血時可擇用。惟憑脈測病。非仲景法。舊注以爲熱利故脈數。熱邪盛故寸浮。血散陰虛故尺濇。熱盛血散而下利。故必清膿血云。

山田氏云。右二條亦係後人之言。當刪之。

下利清穀。不可攻表。汗出必脹滿。

山田氏云。下利清穀。裏寒爲甚。可與四逆湯溫之。雖有表證。不可發汗。汗出則表

裏俱虛。而中氣不能宣通。故令人脹滿。亦四逆湯證也。宜與後三百七十七條參考。淵雷案。脹滿多實證。間有虛者。舊說多從脈上分辨。往往難析。今以按腹辨之。則堅輒判然。此條由裏寒證誤汗而致。則原因自明。虛脹之故。榮養液停滯而不被吸收。所謂脾不健運。一也。腸胃之內容物不消化不下降。醱酵而生瓦斯。二也。此條證。郭白雲主通脈四逆湯。亦得。

下利脈沈弦者。下重也。脈大者。爲未止。脈微弱數者。爲欲自止。雖發熱不死。

此條文氣雖不似仲景。然於裏急後重之痢疾。卻甚合事實。病在裏。故脈沈。腸神經及直腹肌皆攣急而痛。故脈應之而弦。脈大者。病勢方進。正氣方大起抵抗。故爲未止。脈微弱而數者。邪去而正亦憊。心藏亦因而稍弱。故爲欲自止。欲自止。則雖發熱而不死也。

汪氏云。下利一候。大忌發熱。茲者脈微弱而帶數。所存邪氣有限。故雖發熱不至。

死耳。金鑑云。由此可知滯下脈大身熱者必死也。

舒氏云。按厥陰下利。法當分辨陰陽。確有所據。對證用藥。無不立應。但言脈者。玄渺難憑。吾不敢從。淵雷案。豈特厥陰下利爲然哉。凡不言證而言脈者。皆玄渺難憑。

下利脈沈而遲。其人面少赤。身有微熱。下利清穀者。必鬱冒汗出而解。病人必微厥。所以然者。其面戴陽下虛故也。

此條亦非仲景文字。下利清穀。身微熱戴陽者。其人微厥。固不待言。若云初本不厥。鬱冒汗出時厥。則亡陽虛脫而死耳。尙望其病解耶。且此病之解。當手足溫。面熱退。方是陽回。今云鬱冒汗出。則是陽證熱不得越之解。非陰證戴陽之解矣。又少陰篇三百一條云。少陰病。下利止而頭眩時時自冒者死。今云必鬱冒而解。亦自相矛盾。所以然三句。雖無刺謬。而淺率已甚。

傷寒緒論云。戴陽者。面赤如微酣之狀。陰證冷極。發躁面赤。脈沈細。爲浮火上衝。

水極似火也。凡下元虛憊之人。陽浮於上。與在表之邪相合。則爲戴陽。陽已戴於頭面。而不知者更行發散。則孤陽飛越。危殆立至矣。大抵陽邪在表之怫鬱。必面合赤色。而手足自溫。若陰證虛陽上泛而戴陽。面雖赤。足脛必冷。不可但見面赤。便以爲熱也。

下利脈數而渴者。今自愈。設不差。必清膿血。以有熱故也。

此條亦非仲景辭氣。舊注以寒利爲解。謂脈數而渴者。寒去而利當止。設不止。則爲熱氣有餘。故便膿血。蓋與三百三十六條發癰膿同意。

山田氏云。右三條。亦係後人之言。當刪之。

下利後脈絕。手足厥冷。啐時脈還。手足溫者生。脈不還者死。

玉函千金翼。不還下。並有不溫二字。

成氏云。啐時。周時也。山田氏云。此條蓋以通脈四逆湯服後言之。柯氏云。此不嘔不煩。不須反佐而服白通。外灸少陰及丹田氣海。或可救于萬一。淵雷案。此指洞

泄暴利而言。霍亂多如此證。若久利後脈絕厥冷者。卽無可生之理。

傷寒下利日十餘行。脈反實者死。

成氏云。下利者。裏虛也。脈當微弱。反實者。病勝藏也。故死。難經曰。脈不應病。病不應脈。是爲死病。錢氏云。所謂實者。乃陰寒下利。眞陽已敗。中氣已傷。胃陽絕而眞藏脈現也。

淵雷案。凡病。脈證不相應者。難治。事實上誠有之。舊說謂陰證見陽脈者生。陽證見陰脈者死。則迷信脈法之言。殊非事實。卽如此條。下利脈實。非陰證見陽脈乎。何以主死。暑病人參白虎證。其脈弦細芤遲。金匱經 溼喝篇非陽證見陰脈乎。何以可治。其不足信明矣。下利脈實。乃心臟起虛性興奮。以圖背城借一。卒之心臟愈益罷敝以死。愚所經驗。但覺血液在血管中勁疾直前。不復有波動起落。蓋脈管已失彈力。而心臟之虛性興奮未已也。若是者。其死不出一週時。所謂眞藏脈見者。蓋亦不外此理。若內經所言眞藏之象。竟未一遇。殆古人想當然之說。非紀實也。

下利清穀。裏寒外熱。汗出而厥者。通脈四逆湯主之。

外熱者。身有微熱也。三百二十一條之面色赤。本條之汗出。皆虛陽欲脫。外顯假熱之候。本條不言脈微欲絕者。省文。從可知也。

丹波氏云。案吳人駒云。有協熱下利者。亦完穀不化。乃邪熱不殺穀。其別在脈之陰陽虛實之不同。引以上今驗之。小兒此最多。

熱利下重者。白頭翁湯主之。

烏壽曰。熱利下重者。有熱致利。下焦重滯也。山田氏云。此亦係今之痢病。下重謂下部沈重。又謂之後重。身熱下利。腹裏拘急。下部沈重。後世所謂熱毒痢也。白頭翁湯可以解其熱毒。按痢字蓋後世俗字。素靈謂之腸澼。病源千金外臺諸書又謂之滯下。盧和丹溪纂要云。仲景以瀉利滯下滾同論治。殊不知腸澼滯下及痢皆屬病名。而仲景氏所論。惟以病證而言矣。再按白頭翁湯主熱痢。桃花湯主冷痢。此說不盡然俱是治痢之方。本在雜病論中者。而非傷寒之方也。視金匱二方接

在一處。可以見矣。

淵雷案。熱利。謂下利之屬於熱者。不必指身熱。但脈舌腹候有熱象者皆是。下重即裏急後重也。熱言其性質。利言其所病。下重言其證候。凡熱利下重之病。西醫分爲二種。一爲傳染性赤痢。一爲腸炎。赤痢之病竈常在大腸。而直腸爲甚。直腸有病竈。肛門之括約筋攣縮。則令下重。腸炎症侵及直腸者。亦令下重。赤痢又分兩種。一爲細菌性。一爲阿米白性。或稱擬足蟲性二者證候略同。鑑別惟恃驗菌。惟阿米白性者。多爲慢性。或初起急劇。而轉歸亦成慢性。國醫之治療。不惟其因而惟其證。故不論腸炎赤痢。苟有熱象而下重者。白頭翁湯悉主之。

白頭翁湯方

白頭翁 二兩

黃蘗 三兩

黃連 三兩

秦皮 三兩

右四味。以水七升。煮取二升。去滓。溫服一升。不愈。更服一升。

白頭翁二兩。玉函全書金匱並作三兩。是。

方極云。白頭翁湯。治熱利下重而心悸者。

方機云。治熱利下重者。下利欲飲水者。胸中熱而心煩下利者。以上兼用紫圓。

方輿輓云。熱利下重。卽後世所謂痢症也。此方用於痢之熱熾而渴甚者。白頭翁以解痢熱著。蓋痢熱與傷寒之熱大異。非白虎輩所能治。惟黃連黃柏白頭翁之類能治之。他家用黃連解毒湯。或三黃湯加芒消。雖能治此。予用此湯。數奏奇功。是由於白頭翁治痢熱之殊效也。此湯之要點。在熱雖盛而不需下劑之際。類聚方廣義云。熱利下重。渴欲飲水。心悸腹痛者。此方之主治也。

又云。貉邱岑先生曰。嘗在甲斐時。痢疾流行。無不嬰此患者。其證。每大便。肛門灼熱如火。案此真赤痢因腸炎無此重篤故也用此方。多有效。余奉此說。數得效。

又云。治眼目鬱熱。赤腫陣痛。風淚不止者。又爲洗蒸劑。亦效。

金鑑云。白頭翁。神農本經言其能逐血止腹痛。陶弘景謂其能止毒痢。故以治厥陰熱痢。案此非厥陰病黃連苦寒。能清濕熱。厚腸胃。黃柏瀉下焦之火。秦皮亦屬苦寒。治下

痢崩帶。取其收澇也。淵雷案。市醫認積滯不消化爲痢疾之重大原因。有無積不成痢之口號。故治痢之方。無有不用大隊消導藥者。殊不知消化作用。在胃與小腸。果有積滯。其病當在消化管之上部。決不及直腸。痢疾以裏急後重爲主證。病位明在直腸。用消導藥。則攻伐無過而已。白頭翁湯無一味消導藥。但與清熱排毒。恰合赤痢與直腸炎之病理。蓋古方多由實驗。後世方多由理想。故古方多闡合病理。後世方多膚廓不中病也。今人乃有力持膚淺謬誤之理想。以爲保全國醫真面目者。吾不知其何說也。

下利腹脹滿。身體疼痛者。先溫其裏。乃攻其表。溫裏宜四逆湯。攻表宜桂枝湯。

喻氏云。此與太陽中篇下利身疼。用先裏後表之法大同。五十九條彼因誤下而致下利。此因下利而致腹脹。總以溫裏爲急者。見晁曰消之義也。身疼痛。有裏有表。必清便已調。其痛仍不減。方屬於表。太陽條中已悉。故此不贅。淵雷案。此虛寒脹滿。

故溫之而消。見睨曰消者。小雅角弓篇文。引之。明得溫而消之意也。毛傳云。睨。日氣也。韓詩作燕睨。聿消。云。燕睨。日出也。廣雅釋詁云。燕燃。煥也。毛韓張三義互相足。荀子非相篇。又引作晏然。聿消。見睨。燕睨。燕燃。晏然。皆同聲通借。

下利欲飲水者。以有熱故也。白頭翁湯主之。

以有熱故也。五字。玉函千金翼並作爲有熱也四字。

前條云熱利下重。此條舉欲飲水一例。以申明熱證。然熱證不止於渴。渴亦不皆屬於熱也。劉棟云。此條當在上白頭翁條之下也。

錢氏云。渴與不渴。乃有熱無熱之大分別也。裏無熱邪。口必不渴。設或口乾。乃下焦無火。氣液不得蒸騰。致口無津液耳。然雖渴亦不能多飲。若胃果熱燥。自當渴欲飲水。此必然之理也。山田氏云。下利飲水。多是內有熱邪所致。間亦有津液內竭而然者。或大汗後。或大下若大吐後。或痘瘡灌膿後。往往有之。概爲熱邪所致。非也。又因所飲之冷熱。以辨其虛實。亦非也。

下利讖語者有燥屎也宜小承氣湯。

金鑑云。下利裏虛。讖語裏實。若脈滑大。證兼裏急。知其中必有宿食也。其下利之物。又必稠粘臭穢。知熱與宿食合而爲之也。此可決其有燥屎也。宜以小承氣湯下之。於此推之。可知燥屎不在大便鞭與不鞭。而在裏之急與不急。便之臭與不臭也。

丹波氏云。案少陰篇云。少陰病。自利清水。色純青。心下必痛。口乾燥者。急下之。宜大承氣湯。辨可下篇云。下利心下鞭者。急下之。宜大承氣湯。下利脈遲而滑者。內實也。宜大承氣湯。下利不欲食者。有宿食故也。當下之。宜大承氣湯。並與此條證同。

淵雷案。下利有可下之證。不特痢疾。通常瀉利亦有之。要在辨其虛實耳。此條以讖語爲實證。故用小承氣。然讖語之實。與鄭聲之虛。極難辨認。未可據信。辨下利虛實之法。詳第二卷三十四條。第七卷二百七十七條。又下利之所以可下。不必

皆因燥屎。蓋腸中之炎性滲出物。與腸內容物混合而腐敗醱酵。足以助長炎症。下去此等有害物。則腸炎易於恢復也。

下利後更煩。按之心下濡者。爲虛煩也。宜梔子豉湯。

方氏云。更煩。言本有煩。不爲利除而轉甚也。柯氏云。虛煩。對實熱而言。是空虛之虛。不是虛弱之虛。山田氏云。凡傷寒發汗吐下後。諸證皆去。但心煩者。是大邪已去。正氣暴虛。而餘熱內伏故也。心下濡者。下後無物也。是雖言虛煩。其實非真虛。亦惟一時假虛已。梔子豉湯以解餘熱則愈。

嘔家有膿者。不可治。嘔膿盡自愈。

嘔本是病理機轉。其人甚困苦。本當以法止之。若嘔出膿者。則其嘔爲排除有害物之天然作用。當與排膿湯散皆金匱方等助其祛膿。膿盡則嘔自止。若強止其嘔。則膿不得出。生他變矣。此條舊注多以爲肺癰。愚謂是胃或十二指腸之潰瘍。當云胃癰。若肺癰。則其膿咯出。非嘔出者。

嘔而脈弱。小便復利。身有微熱。見厥者。難治。四逆湯主之。

成氏云。嘔而脈弱。為邪氣傳裏。嘔則氣上逆。而小便當不利。小便復利者。裏虛也。身有微熱。見厥者。陰勝陽也。為難治。與四逆湯溫裏助陽。

雉間煥云。此條皆舉證之相反者也。其為難治。實然。然空論也。不足以為據。山田氏云。既云難治。又處以四逆湯。論中斷無此例。疑非仲景之言。

乾嘔。吐涎沫。頭痛者。吳茱萸湯主之。

錢氏云。涎沫者。粘飲白沫也。山田氏云。此胃虛寒而飲水瘀蓄者。與少陰篇膈下有寒飲。乾嘔。與四逆湯。差後病篇大病差後喜睡。久不了了。胃上有寒。宜理中丸者。同胃寒有飲之證。故與吳茱萸湯。以溫胃逐水也。吐涎沫。乃是吐痰。此證也。今世所謂痰厥頭痛者。外臺第八卷載痰厥頭痛方八首。至於後世。則有元人李杲半夏白朮天麻湯方。半夏白朮蒼朮天麻乾薑人參黃耆陳皮麥芽神麴黃柏茯苓澤瀉載在蘭室祕藏。蓋皆吳茱萸湯之支流餘裔耳。

淵雷案。乾嘔者。嘔而無物吐出之謂。既吐涎沫。則不得爲乾嘔。故舒氏謂此條多一乾字。柯氏謂乾嘔吐涎是二證。不是並見。惟張氏直解謂涎沫隨嘔而吐出。今案此證之吐涎沫。非從胃中翻出。乃乾嘔之際。口中自出酸冷之涎。不吐去則不快。故曰乾嘔吐涎沫也。此證顯然爲慢性胃炎。胃中多酸性黏液。有微毒。其頭痛乃自家中毒也。吳茱萸湯爲胃藥。無論已。後世雖名痰厥頭痛。而東垣方用夏朮薑參橘皮麥芽神麴。猶是專治其胃。愚故曰國醫之理論病名雖誤。其用藥施治固不誤也。由是言之。研究國醫學者。致力於藥方與證候。已無餘蘊。若舍是而翻騰悠謬之理論。何異買櫝還珠。

嘔而發熱者。小柴胡湯主之。

成氏云。經曰。嘔而發熱者。柴胡證具。百五十七條

淵雷案。本篇下利嘔噦諸條。皆非所謂厥陰病。撰次者連類相及耳。注家不知此義。強附厥陰爲說。如本條。以爲厥少相表裏。厥陰之邪還出少陽。前條之頭痛。以

爲厥陰經脈與督脈會於巔。要之。以悠謬之理論爲論據。雖顛倒白黑。必有可通之說。苟知經脈表裏之不可信。則承訛之說不攻自破。

傷寒大吐大下之極。虛復極汗出者。以其人外氣怫鬱。復與之水。以發其汗。因得嘔。所以然者。胃中寒冷故也。

趙刻本。極汗下無出字。其入上無以字。今據玉函成本補。

此條大旨。謂表裏俱虛之人。得水則嘔。嘔逆也。胃寒飲水多而嘔逆者。事誠有之。惟此條有可疑者二事焉。外氣怫鬱者。表閉不得汗之謂。太陽中篇五十條云。陽氣怫鬱在表。當解之熏之。是也。今既極汗出。雖粗工。何致誤爲外氣怫鬱。一也。水非汗藥。今云與之水以發其汗。二也。辨脈篇云。寸口脈浮大。而醫反下之。此爲大逆。浮則無血。大則爲寒。寒氣相搏。則爲腸鳴。醫乃不知。而反飲冷水。令汗大出。水得寒氣。冷必相搏。其人卽餽。音義同噎此亦以飲冷水取汗者。疑莫能明。錢氏以爲與煖水以發汗。殆未考辨脈篇之故。卽飲煖水。亦非取汗之法也。山田氏云。此

條係後人之言。當刪之。

傷寒噦而腹滿。視其前後。知何部不利。利之即愈。

視。玉函作問。即成本作則。

金鑑云。傷寒噦而不腹滿者。爲正氣虛。吳茱萸湯證也。噦而腹滿者。爲邪氣實。視其二便。何部不利。利之則愈也。

張氏直解云。傷寒至噦。非中土敗絕。即胃中寒冷。然亦有裏實不通。氣不得下泄。反上逆而爲噦者。玉機真藏論曰。脈盛。皮熱。腹脹。前後不通。悶瞀。此謂五實。身汗得後利。則實者活。今噦而腹滿。前後不利。五實中之二實也。實者瀉之。前後大小便也。視其前後二部之中。何部不利。利之則氣得通。下泄而不上逆。噦即愈矣。汪氏云。常器之云。前部不利猪苓湯。後部不利調胃承氣湯。愚以須小承氣湯利之。丹波氏云。案常氏原于活人。蓋前部不利。五苓散猪苓湯。後部不利。宜三承氣撰而用之。仲景不載主方。意在于此耶。

淵雷案。病至末傳而嘔者。爲危候。痢疾得此。尤十無一生。此皆虛寒之嘔。其腹不滿。若腹滿之實嘔。則宜攻利。本條所言是也。市醫見嘔。一例用柿蒂丁香。匪特病不得愈。嘔亦不能得止。須知病嘔而死者。非死於嘔。死於致嘔之原發病也。不治其原發病而治其嘔。譬如揚湯止沸。徒勞無功。治其原發病。則病滅而嘔自止。虛證如此。實證亦然。本條利其前後。卽治其原發病也。

辨霍亂病脈證并治

問曰。病有霍亂者何。答曰。嘔吐而利。此名霍亂。

此篇當是雜病篇之文。今不在金匱要略而在傷寒論。其撰次之意不可知。霍亂之名。西醫書或音譯爲虎列拉。Cholera 其語來自希臘。有吐利之意。故嘔吐而利。爲霍亂之主證。亦有不吐不利。但腹滿煩亂。絞痛短氣者。其死尤速。不過數小時。名乾霍亂。古方用鹽湯備急圓等取吐利。往往獲救。又有並無昭著之證候。但眠食不健。消瘦甚速。經細菌診斷。始知爲霍亂者。此則非但不吐利。并乾霍亂之狀而無之。故嘔吐而利。言霍亂之通常證候而已。霍亂之原因。細菌專家殼克氏發現爲霍亂螺菌。今西醫以死菌製爲豫防注射劑。又以抗菌血清療病。皆有相當效驗。是螺菌之爲霍亂病原。已無可疑。顧古人不知細菌。乃以飲食露臥爲原因。徵之事實。亦未可厚非。今引其說如下。并以見本論未言之證候焉。

肘後方云。凡所以得霍亂者。多起於飲食。或飽食生冷物。雜以肥鮮酒膾。而當風

履濕。薄衣露坐。或夜臥失覆之所致也。

病源候論云。霍亂者。由人溫涼不調。陰陽清濁二氣有相干亂之時。案此語出內經然太滯渾其

亂在於腸胃之間者。因遇飲食而變。發則心腹絞痛。其有先心痛者。則先吐。先腹痛者。則先利。心腹並痛者。則吐利俱發。挾風而實者。身發熱。頭疼體痛。而復吐利。虛者。但吐利。心腹刺痛而已。亦有飲酒食肉。腥膾生冷過度。因居處不節。或露臥濕地。或當風取涼。而風冷之氣歸於三焦。傳於脾胃。脾胃得冷則不磨。不磨則水穀不消化。亦令清濁二氣相干。脾胃虛弱則吐利。水穀不消則心腹脹滿。皆成霍亂。霍亂言其病揮霍之間便致繚亂也。

又云。乾霍亂者。是冷氣搏於腸胃。致飲食不消。但腹滿煩亂。絞痛短氣。其腸胃先挾實。故不吐利。名爲乾霍亂也。

醫心方引極要方云。得吐利者。名濕霍亂。不吐利者。名干霍亂。干霍亂多煞人。往往有。濕霍亂不有性命之憂。案此句文不馴順且溼霍亂亦多死者

千金方云。原夫霍亂之爲病也。皆因食飲。非關鬼神。夫飽食臃膾。復食乳酪。海陸百品。無所不噉。眠臥冷席。多飲寒漿。胃中諸食。結而不消。陰陽二氣。擁而反戾。陽氣欲升。陰氣欲降。陰陽乖隔。變成吐痢。頭痛如破。百節如解。遍體諸筋。皆爲回轉。論時雖小。卒病之中。最爲可畏。雖臨深履危。不足以諭之也。

以上諸論。皆以飲食不節爲霍亂之原。今驗之病者。起於暴飲恣食者。十常七八。蓋霍亂之病。胃腸證候最劇。若使僅染螺菌。而胃腸無他種弱點。則正氣能自起抗毒。不致成病。加以飲食不節。胃腸氣弱。霍亂乃成。反之。若僅傷飲食。不染病菌。充其量不過傷食而已。日人香川太仲及山田氏。竟以霍亂爲傷食。則不可從矣。丹波氏云。文選蜀都賦。翕響揮霍。劉曰。奄忽之間也。濟曰。沸亂貌。文賦。紛紜揮霍。善曰。揮霍。疾貌。唐惠琳藏經音義云。轉霍。呼郭反。按霍倏。急疾之貌也。霍然。忽霍皆是也。又霍然。倏忽速疾之貌也。由是攷之。成氏云。揮霍撩亂。錫駒云。忽也。錢云。大約是倏忽間吐瀉擾亂之意耳。其義並同。方氏云。霍。吐也。亂。雜亂也。其說不通。

淵雷案。傷寒發祕云。霍國之亂。軍士多病。此證。故時人遂呼爲霍亂。山田氏云。霍與臙。古字通用。臙。肉羹也。大氏人之爲食所傷。肉食居多。故特舉臙以統一應食物也。二說並穿鑿。不如揮霍繚亂爲穩。

伊澤信恬云。易說。穀雨氣當至不至。則多霍亂。春秋考異郵。襄公朝荆。士卒度歲。愁悲失時。泥雨暑溼。多霍亂之病。並太平御覽引漢書嚴助傳。夏月暑時。歐泄霍亂之病。相隨屬也。此霍亂之名見古書者。亦可以資霍亂所因之攷證焉。

問曰。病發熱頭痛。身疼惡寒。吐利者。此屬何病。答曰。此名霍亂。霍亂自吐下。又利止復更發熱也。

惡寒下。玉函有不復二字。是千金翼作而復字之誤也。案自吐下當作自吐利。霍亂初起。但有胃腸證候。吐利而不發熱。其後轉爲全身證狀。乃發熱譫妄。頗似傷寒。全身證狀。或謂因腸中吸收菌毒所致。或謂因尿中毒所致。蓋霍亂病者。小便多不利也。此條明霍亂之初。但作吐利。其後吐利止。乃見發熱表證。故云不復。

吐利。又云利止復更發熱也。然此亦言其大概驗之事實。有始終不發熱者。有雖已發熱而吐利仍不止者。不可拘矣。張氏直解云。但曰利止。而不曰吐止者。省文也。

傷寒。其脈微濇者。本是霍亂。今是傷寒。卻四五日。至陰經上。轉入陰。必利。本嘔下利者。不可治也。欲似大便。而反失氣。仍不利者。此屬陽明也。便必鞭。十三日愈。所以然者。經盡故也。下利後當便鞭。鞭則能食者愈。今反不能食。到後經中。頗能食。復過一經能食。過之一日當愈。不愈者。不屬陽明也。

此條非仲景語。蓋後人因前條而附記者。傷寒。指前條之發熱頭痛身疼惡寒而言。言有此等傷寒證者。其脈當浮緊。今微濇者。以其本是霍亂。今轉爲全身證狀。作傷寒狀故也。於此可見古人名一切發熱爲傷寒。初無暑濕風諸溫之名。卻四五日以下。詞理俱不可通。不可強解。

惡寒脈微一作而復利。利止亡血也。四逆加人參湯主之。

原注或作字。原本失刻。

惡寒脈微而復利。霍亂之通常證候也。其有利自止者。乃因亡血而無所復利之故。非病之欲解。此其病。視利不止者尤急。故主四逆加人參湯。蓋霍亂所下。多為血清。故曰亡血。非謂見紅之失血證也。金鑑改利止為利不止。改亡血為亡陽。乃不知病理之誤。

四逆加人參湯方

甘草二兩炙

附子一枚生去皮破八片

乾薑一兩半

人參一兩

右四味。以水三升。煮取一升二合。去滓。分溫再服。

丹波氏云。千金外臺用人參三兩。利甚者加龍骨二兩。小品名四順湯。

景岳全書云。四味回陽飲。即本方治元陽虛脫。危在頃刻者。

衛生寶鑑補遺云。四逆加人參湯。治傷寒陰證。身涼而額上手背有冷汗者。

方極云。四逆加人參湯。治四逆湯證而心下痞鞭者。

方機云。下利惡寒脈微。手足厥冷。或心下痞鞭者。四逆加人參湯主之。

方輿輓云。血脫及手足厥冷者。亟與四逆加人參湯。遲延則不可救。

類聚方廣義云。此方主自下利脫證。茯苓四逆湯主汗下脫證。雖然。執七家不必拘泥。唯操縱自在爲得。諸方皆然。按此條疑有脫誤。

方函口訣云。此方以亡血亡津液爲目的。後世家雖參附同稱。仲景則陰虛主附子。陽虛主人參。與後世所云。參入脾胃。溫養脾元之氣。附入下元。壯命門火源者。正相違異。淵雷案。此說可疑。待攷。

徐氏云。利雖止。而惡寒脈微如故。則知其非陽回而利止。乃津液內竭而利止也。故曰亡血。又當加人參。以生津益血矣。

霍亂。頭痛發熱。身疼痛。熱多欲飲水者。五苓散主之。寒多不用水者。理中丸主之。

丸。玉函千金翼並作湯。成本作員。

此條言霍亂既轉全身證狀時。分熱多寒多二種治法。熱多寒多。是言其因。非言其證。從欲飲水與不用水上勘出。病雖轉屬全身證狀。其吐利仍未止。何以知之。以五苓散主水入則吐。理中丸亦主吐利故也。五苓散必小便不利。此條不言者。省文也。凡霍亂小便不利者。豫後多惡。故五苓為霍亂要藥。由藥效以測病理。知頭痛發熱身疼。皆尿中毒所致。其證頗近於表。理中則專治胃腸。其證仍在於裏。雖有全身證狀。自較五苓為少也。

湯本氏云。上古無亞細亞霍亂。本邦於德川幕府之末葉。當中土雅乾之際始漸傳來。則古

代之治方。似不適用。然尾臺榕堂今村了庵二氏。於其初期。用葛根加朮湯。頗能頓挫之。至其下利發熱。口舌乾燥。煩渴引冷。或有水逆證時。用五苓散或茯苓澤瀉湯。亦能收效。由此見師之方法。可謂八面玲瓏。圓滿無礙。淵雷案。霍亂之名。見於易說。春秋考異郵。內經諸書。是中土秦漢以前已有之。仲景方書。成於漢末。初

非以上古之方。治後世新出之病也。湯本以霍亂於德川時代傳入日本。遂若德川以前並無霍亂者。又若仲景方出於日本上古者。真可笑之至。又案葛根加朮湯所治者。乃夏日流行之胃腸炎。與霍亂相似。而非真性霍亂也。葛根湯治下利。本論有明文。加朮者。以有濕證故也。惟其有濕。故誤診爲霍亂矣。霍亂有濕證。可參看第二卷五苓散下所引張杲醫說及博聞類纂。

理中丸方

下有作湯加減法

人參

乾薑

甘草

白朮

各三兩

右四味。搗篩。蜜和爲丸。如鷄子黃許大。以沸湯數合。和一丸。研碎。溫服之。日三服。夜二服。腹中未熱。益至三四丸。然不及湯。湯法。以四物依兩數切。用水八升。煮取三升。去滓。溫服一升。日三服。若臍上築者。腎氣動也。去朮。加桂四兩。吐多者。去朮。加生薑三兩。下多者。還用朮。悸者。加茯苓二兩。渴欲得水者。加朮。足前成四兩半。腹中痛者。加人參。足前成四

兩半。寒者加乾薑。足前成四兩半。腹滿者去朮。加附子一枚。服湯後如食頃。飲熱粥一升許。微自溫。勿發揭衣被。

丸。玉函作圓。擣篩下。玉函成本並有為末二字。日三服。夜二服。上服字。趙刻本誤作四。今據玉函成本改。錢氏云。後加減法。文理背謬。量非仲景之法。山田氏云。腹中未熱以下。至湯法及加減方。皆王叔和所攙。可刪矣。理中者。丸劑之名也。非湯劑之名。故藥味分量雖同。於其作湯者名曰人參湯。見于金匱要略。至其加桂枝者。則謂之桂枝人參湯。況標理中丸方。而不標理中丸及湯法乎。案少陰篇有半夏散及湯方又況言湯法以四物依兩數切。而不言湯法以四物依兩數咬咀乎。後人不察。妄指人參湯以為理中湯。雖無害於大義。終非立方之本旨也。又至如其處理中丸證。以人參湯。則以牛易馬之類。馱重致遠。雖同也。遲疾利鈍。則殊異。不可不擇矣。淵雷案。丸法。蓋本云右四味等分。而無兩數。今云各三兩者。後人攙入湯法。以一劑之量易之也。

千金方云。治中湯。治霍亂吐下。脹滿。食不消化。心腹痛。方即本四味。呶咀。以水八升。煮取三升。分三服。不瘥。頻服三劑。遠行防霍亂。依前作丸。如梧子大。服三十丸。如作散。服方寸匕。酒服亦得。若轉筋者。加石膏三兩。

又云。四順理中圓。方即本已產訖。可服此方。新生藏虛。此所以養藏氣也。

三因方云。病者因飲食過度。傷胃。或胃虛不能消化。致翻嘔吐逆。物與氣上衝。蹙胃口決裂。所傷吐出。其色鮮紅。腹絞痛。白汗自流。名曰傷胃吐血。理中湯能止傷胃吐血者。以其功最理中脘。分利陰陽。安定血脈。方證廣如局方。但不出吐血證。學者自知之。

醫方選要云。理中湯。治五臟中寒。口噤失音。四肢強直。兼治胃脘停痰。冷氣刺痛。淵雷案。前一證加附子爲佳。

衛生寶鑑補遺云。仲景理中湯。治傷寒陰證。寒毒下利。臍下寒。腹脹滿。大便或黃或白。或青黑。或清穀。及寒蛔上入膈。吐蛔。此胃寒。而非實寒也。

婦人良方云。人參理中湯。方即本治產後陽氣虛弱。小腹作痛。或脾胃虛弱。少思飲。

或後去無度。當指下利或嘔吐腹痛。或飲食難化。胸膈不利者。

直指方附遺云。理中湯。治柔痙厥冷自汗。淵雷案。此非腦脊髓病。乃四逆湯證之

四肢拘急也。三百九十三條當於本方加附子。或用四逆湯。

聖濟總錄云。白朮丸。即本方治小兒軀啼。脾胃傷風冷。心下虛痞。腹中疼痛。胸脇逆

滿。又云。理中湯。治風入腹。心腹疝痛。痰逆惡心。或時嘔吐。隔塞不通。

赤水玄珠云。理中湯。治小兒吐瀉後。脾胃虛弱。四肢漸冷。或面有浮氣。四肢虛腫。

眼合不開。

小青囊云。理中湯。治惡心乾嘔。欲吐不吐。心下映漾。如人畏船。又治小兒慢驚。脾

胃虛寒。泄瀉。及受寒腰痛。

外科正宗云。理中湯。治中氣不足。虛火上攻。以致咽間乾燥作痛。妨礙吐嚥。及脾

胃不健。食少作嘔。肚腹陰疼等證。

瘍醫大全云。理中湯。治癰疽潰瘍。臟腑中寒。四肢強直。

痘疹金鏡錄云。理中湯。治痘裏虛寒泄瀉。方後云。手足厥冷。泄瀉甚者。加附子。名附子理中湯。

方極云。人參湯。治心下痞鞭。小便不利。或急痛。或胸中痺者。

方機云。治心下痞鞭者。兼用太簇。心下痞。喜唾。不了了者。兼用南呂。暑病。所謂霍亂嘔吐下利。心下痞鞭者。兼用紫圓。

證治摘要云。人參湯加附子。治腹平滿。大便滑者。

類聚方廣義云。產後續得下利。乾嘔不食。心下痞鞭。腹痛。小便不利者。諸病久不愈。心下痞鞭。乾嘔不食。時時腹痛。大便濡瀉。見微腫等證者。老人每至寒暑下利。腹中冷痛。漑漑有聲。小便不禁。心下痞鞭。乾嘔者。俱爲難治。宜此方。若惡寒或四肢冷者。加附子。

方函口訣云。此方治胸痺之虛證。案詳金匱今釋亦理中丸爲湯之意。宜用於中寒霍亂。

太陰吐利之證。厥冷者。從局方加附子。尤附相伍。卽附子湯真武湯之意。有驅內濕之效。與四逆湯。其意稍異。四逆湯卽以下利清穀爲第一目的。此方則以吐利爲目的也。

淵雷案。理中丸人參湯爲太陰病主方。其證心下痞鞭。腹痛吐利。心下痞鞭且吐者。胃機能衰弱也。人參乾薑主之。腹痛者。腸寒而蠕動亢進也。乾薑主之。下利者。小腸有卡他性炎症。腸內容物不被吸收。反有炎性滲出物流於腸管也。尤主之。吐利腹痛。則急迫可知。甘草主之。學者參看太陰篇首條之解釋。則其理益明。今以治霍亂者。以霍亂之吐利。由胃腸感寒而起。補救本體之弱點。卽所以抵抗病毒也。簡易方云。其圓者。得蜜而潤。入脾爲快。溫補爲宜。若以蕩滌寒邪。祛逐冷積。則湯爲捷。且免蜜之殫脾也。

醫史戴良撰呂滄洲翁傳云。內子王。病傷寒。乃陰隔陽。面赤足踈而下利。躁擾不得眠。論者有主寒主溫之不一。余不能決。翁以紫雪匱理中丸進。徐以水漬甘草。

乾薑湯飲之。愈。且告之曰。下利足踈。四逆證也。苟用常法。則上焦之熱彌甚。今以紫雪折之。徐引辛甘以溫裏。此熱因寒用也。聞者皆嘆服。

古方便覽云。一男子。一身悉腫。小便不通。心下痞鞭。鬱鬱不欲飲食。與此方。兼用三黃丸。二十劑而愈。

橘窗書影云。太田生女。向患痔疾。脫肛不止。灸之數十壯。忽發熱衄血。心下痞鞭。嘔吐下利。一醫以寒涼劑攻之。增劇。余與理中湯。漸愈。痞有虛實。邪氣爲痞。宜用疎劑。若胃中空虛。客氣衝逆而爲痞者。攻之有害。古方瀉後膈痞。用理中湯。又以理中湯治吐血。洵有故也。

元堅云。按外臺引仲景論云。霍亂臍上築者。腎氣動也。先療氣。理中湯去朮加桂。凡方加朮者。以內虛也。加桂者。恐作奔豚也。理中湯方。人參二兩。餘並三兩。煮服加減法。文有少異。今不具錄。次有一條及附子粳米湯方。並係本經所佚。云。又霍亂臍上築者。以吐多故也。若吐多者。理中湯主之。方如前法加減。霍亂四逆。吐少

嘔多者。附子粳米湯主之。方。附子一枚。炮。去皮。破六片。半夏半升。洗。完用。甘草一兩。炙。大棗十枚。擘。粳米半升。右五味。切。以水八升。煮米熟。去滓。溫服一升。日三。小品千金同。出第十七卷中。一方有乾薑一兩。今詳千金有乾薑。云仲景方無。淵雷案。雉間煥標人參湯云。藥入則吐者。宜加鐵秀水粳米。用粳米治吐。蓋本於外臺附子粳米湯。

吐利止而身痛不休者。當消息和解其外。宜桂枝湯小和之。

身痛不休。承前條身疼痛而言。此云吐利止。明前條之證吐利未止矣。身痛爲表證。乃病毒由血循環而出於肌表之故。舊注以爲霍亂之兼風寒者。非是。然既是表證。卽宜解表。所以然者。正氣欲祛病毒出表。以藥力助之也。利用正氣以治病。爲國醫治療法之大本。執此義以尋古方之藥證。觸處可通。學者其驗諸。消息。猶斟酌也。小和。蓋謂少少與之。不必盡劑之意。以霍亂陽虛裏寒。不宜過表也。

吐利汗出。發熱惡寒。四肢拘急。手足厥冷者。四逆湯主之。

此霍亂峯極期之正治法。四肢拘急。蓋卽所謂轉筋。俗稱弔脚痧者是也。凡真性霍亂。於峯極期無有不作四逆證者。俗傳霍亂有寒熱二種。熱者宜黃連劑。熱者多而寒者少。因議四逆湯之不可用。不知所謂熱霍亂者。不過急性胃腸炎症。服瀉心湯。病卽良已。不若真霍亂之危急。國醫於病名無明確之定義。醫書執病名以論治。不細疏其證候者。常多無謂之爭執。滋可笑也。

既吐且利。小便復利。而大汗出。下利清穀。內寒外熱。脈微欲絕者。四逆湯主之。

丹波氏云。據少陰篇厥陰篇之例。此條所主。當是通脈四逆湯。山田氏云。此是虛寒盛於內。而陽氣脫去也。四逆上脫通脈二字也。一說云。復利。當作不利。是也。淵雷案。此條屬通脈四逆湯證。二君之說。並是。劉棟尾臺說。並同。復利。當作不利。驗之霍亂病者。小便皆不利。若小便利。病已向愈矣。

吐已下斷。汗出而厥。四肢拘急不解。脈微欲絕者。通脈四逆加豬膽汁湯

主之。

吐已下斷。千金作吐下已斷。趙刻本奪汁字。今據玉函成本補。千金外臺不用猪膽汁。案下字當作利。始合本論字例。

吐利已斷。非病差也。體液已竭。無可復吐。無可復利故也。與四逆加人參湯之利止亡血同理。觀其汗出而厥。四肢拘急不解。脈微欲絕。則病之危急可知。吳氏云。固爲陽之欲亡。亦兼陰氣虧損。故用通脈四逆以回陽。而加猪膽汁以益陰。庶幾將絕之陰。不致爲陽藥所劫奪也。注認陽極虛。陰極盛。故用反佐之法。以通其格拒。誤矣。丹波氏云成氏方氏錢氏金鑑並同

丹波氏云。案志聰錫駒注。本方更加人尿。然原文中無所攷。蓋據白通加猪膽汁湯而有此說耳。錫駒云。每見夏月霍亂之證。四肢厥逆。脈微欲絕。投以理中四逆。不能取效。反以明礬少許。和涼水服之而卽愈。亦卽膽汁人尿之意。先賢立法。可謂週徧詳明矣。以上錫駒本高世栻說 霍亂用礬石。原見于華佗危病方。與膽汁人尿。蓋其意

迴別。

通脈四逆加豬膽汁湯方

甘草二兩

乾薑三兩強人可四兩

附子大者一枚生去皮破八片

豬膽汁半合

右四味。以水三升。煮取一升二合。去滓。內豬膽汁。分溫再服。其脈即來。無豬膽。以羊膽代之。

豬膽汁半合。玉函作四合。肘後作一合。蓋非。

方極云。通脈四逆加豬膽汁湯。治通脈四逆湯證。而乾嘔煩躁不安者。據湯本氏引全集無

雉間煥云。慢驚風危篤者主之。又云。已上數方中。謂四逆通脈四逆四逆加人參苓朮四逆及本方也此方最如

神。篤志者記之。又云。若無豬膽。代之以水銀。或鉛丹。或黃金水。卻有效。

類聚方廣義云。霍亂吐下大甚之後。脫汗如珠。氣息微微。厥冷轉筋。乾嘔不止。煩

躁擾。脈微欲絕者。死生繫於一線。非此方則不能挽回。服後脫汗煩躁俱止。小

便利者。為佳兆。若無豬膽。以熊膽代之。又云。諸四逆湯。其證皆無不危篤。而此為

最重極困之證。宜查照參究。以了其義。又云。子炳曰。慢驚風危篤者。此方有效。斯言信矣。但曰。代猪膽以水銀鉛丹金汁等。反效。則誤也。

方函口訣云。二方謂通脈四逆及本方。共治四逆湯之重證。後世但用薑附湯參附湯等單方。

然甘草之設。有妙旨存焉。以其混和薑附之多量。故名通脈。以其分布地麥之滋潤。故名復脈。謂炙甘草湯也。非漫然也。

吐利發汗。脈平。小煩者。以新虛不勝穀氣故也。

發汗下。發汗吐下後病篇有後字。是。

吐利汗出之後。脈已平。是病已差也。而復小煩者。以霍亂後胃氣暴虛。遽爾食穀。胃虛不勝穀氣之故。損穀則愈。不須服藥。千金方云。霍亂務在溫和將息。若冷。卽遍體轉筋。凡此病定。一日不食爲佳。案西醫治霍亂。常強令絕食六七日。病人飢欲死。設以仲景法治之。雖不必如此久飢。然乍愈輒進飲食。往往作復。故一日不食爲佳。

霍亂危急之病。治法實不出篇內諸方。尾臺氏霍亂治略。綜括諸方而明辨其異。最便實用。又乾霍亂篇中無治法。外臺引許仁則之論方致佳。今並錄之。

霍亂治略云。下利甚。嘔而腹中水鳴。或腹痛。小便不利。四肢冷。或攣痛者。真武加半夏湯。真武湯小半夏湯合方也下利不止。厥冷煩躁。四肢轉筋。腹拘急。面青肉脫。眼凹聲嘶者。

四逆湯亦可隨證用。四逆加人參湯。下利轉筋益甚。厥冷過臂膝。精神衰弱。脫汗綴珠。脈微細。又沈伏不見者。通脈四逆湯。前證心胸氣閉。乾嘔甚。或發吃逆者。宜通脈四逆加豬膽汁湯。此證多死。若下利乾嘔共止。厥冷煩躁。轉筋自汗。吃逆不止。小便不利者。宜茯苓四逆湯。此證亦多死。然用此方至小便通利。大便之色帶黃者。亦有諸證漸退。得回生者。

許仁則云。此病有兩種。一名乾霍。一名濕霍。乾霍死者多。濕霍死者少。俱絲飲食不節。將息失宜。乾霍之狀。心腹脹滿。攪刺疼痛。煩悶不可忍。手足逆冷。甚者流汗如水。大小便不通。求吐不出。求痢不下。須臾不救。便有性命之慮。濕霍之狀。心腹

亦攪痛。諸候有與乾同。但吐痢無限。此病始得。有與天行相似者。亦令頭痛。骨肉酸楚。手足逆冷。四體發熱。乾霍大小便不通。煩冤欲死。宜急與巴豆等三味丸服之。服取快利。方巴豆一百枚。熬去心皮。乾薑三兩。崔氏以芒消五兩代。與千金同。案此十二字當是王氏之注。本方用乾薑爲是。大黃五兩。右藥先擣乾薑大黃爲散。後別擣巴豆如膏。和前二味同擣令調。細細下蜜丸。以飲下。初服三丸。如梧子大。服訖。數按肚。令轉動。速下利。良久不覺。則以熱飲投之。又良久不利。更服一丸。須臾當利。利後好將息。食飲寒溫。以意取適。如渴者。黃漿水粥。少少啜之。忌野猪肉。蘆笋等物。案此卽備急圓也。用法詳金匱今釋。

辨陰陽易差後勞復病脈證并治

傷寒陰陽易之爲病。其人身體重。少氣。少腹裏急。或引陰中拘攣。熱上衝胸。頭重不欲舉。眼中生花。作花一膝脛拘急者。燒禪散主之。

生花下。玉函有眼胞赤三字。巢原作眼内生眯。

山田氏云。按陰陽易一條。論之與方。其非仲景氏固矣。雖然。驗之今日。往往有焉。因茲錄愚見。以備後賢采釋。蓋陰陽易病。便是傷寒變證。故冠以傷寒二字也。陰陽二字。斥房事言之。易者。變易也。此平素好淫人。傷寒病中。更犯房事。奪精血。以致此變易者。是以謂之陰陽易。其證身體重。少氣。小腹裏急。或引陰中拘急。熱上衝胸。頭重不欲舉。眼中生花。膝脛拘急。一一與暑中注夏之病不殊。蓋彼則精血素虛。不能耐暑熱而病。此則體先有邪熱。更奪精血而病。雖有前後案蓋謂前虛後熱與前熱後虛之異也。其因乃一而已矣。治法宜以小建中湯爲主焉。古人用燒禪散治之者。何也。禪之近隱處。乃男女精血所流離薰染。取以用之。直是以精補精已。按巢元方

病源論則曰。陰陽易者。男子病新瘥。未平復。而婦人與之交。接得病者。名曰陽易。婦人得病新瘥。未平復。而男子與之交。接得病者。名曰陰易。後世注家。皆遵守此說。無有異論。雖然。平素壯實無病之人。一夕與病後之人交接。安得有病證如此者乎。又按方後男婦二字。以夫婦言之。易所謂男女構精。萬物化生。可以見也。亦各取不病人之禪也。如病源所言。則取先病傷寒人之禪。以與新傳染之人。豈不戾乎。

淵雷案。陰陽易之病。舊注皆從巢源爲說。以爲因交接而傳染之病。然交接傳染之病。以淋毒黴毒爲最。其證與本條自異。若他種接觸傳染。則不必因於交接。其病亦各有本證。決不能斲若畫一。如本條所言也。且以臨床實驗言。病新瘥未平復而交接。先病之人復病者多。無病之人傳染者少。故姑用山田之說。作瘥後交接勞復解。巢源別有瘥後交接勞復候當參攷然吾終有疑者。原文並不斥言交接。巢氏及諸注家。蓋以病名有陰陽字。藥方用燒禪散。遂以交接爲說。皆想當然耳。又案。山田謂與暑

中注夏之病不殊。今驗注夏。無少腹裏急。陰中拘攣之證。小建中不中與之。陰陽易有此證。則小建中勝燒禪散多矣。禪音昆。字亦作棍。褻衣也。

燒禪散方

婦人中禪近隱處。取燒作灰。

右一味。水服方寸匕。日三服。小便卽利。陰頭微腫。此爲愈矣。婦人病。取男子禪燒服。

傷寒蘊要云。陰陽易。仲景治以燒禪散。活人書以猓鼠屎湯。栝蒌根竹茹湯。竹皮湯。當歸白朮散之類。主之。易老分寒熱而治。若傷在少陰腎經。有寒無熱者。以附子湯調下燒禪散。若傷在厥陰肝經者。以當歸四逆湯加吳茱萸附子。送下燒禪散。主之。如有熱者。以鼠屎竹茹湯之類。送下燒禪散。主之。要在審察脈證。分其冷熱而治矣。

陰證略例云。若陰陽易果得陰脈。當隨證用之。若脈在厥陰。當歸四逆湯送下燒

傷寒全錄 卷八
醫學叢書之一
禪散。若脈在少陰。通脈四逆湯送下。燒禪散。若脈在太陰。四順理中丸送下。燒禪散。

證治準繩云。嘗治傷寒病未平復。犯房室。命在須臾。用獨參湯調燒禪散。凡服參一二斤餘。得愈者三四人。信哉。用藥不可執一也。

淵雷案。以上三家之論。皆不獨任燒禪散。蓋取效在調散之方。不在散也。王肯堂所治。正是交接勞復。而非巢源所謂陰陽易。亦可見王氏不從巢源之說。

大病差後勞復者。枳實梔子湯主之。

巢源云。大病者。中風傷寒熱勞溫瘧之類是也。又云。傷寒病新瘥。津液未復。血氣尙虛。若勞動早。更復成病。故云復也。若言語思慮則勞神。梳頭澡洗則勞力。勞則生熱。熱氣乘虛。還入經絡。故復病也。

山田氏云。差者。言病差解而未復常也。與愈不同。

元堅云。差後勞復者。大邪既解。陰陽未諧。早有勞動。餘熱復集是也。熱必自內發。

故枳實梔子湯爲其對治。此條不舉其證。想心煩不眠等爲所必有也。徐大椿曰。勞復。因病後氣虛。邪氣又結於上焦。其證不一。故不著其病形。惟散其上焦之邪足矣。後人以峻補之劑治勞復。則病變百出矣。此說與汪氏同。汪說引於方後方解而似得當。蓋此方屬梔子厚朴湯之類。則亦不外乎清膈利滯也。

枳實梔子湯方

枳實三枚
炙

梔子十四
箇擘

鼓一升
綿裹

右三味。以清漿水七升。空煮取四升。內枳實梔子。煮取二升。下鼓。更煮五六沸。去滓。溫分再服。覆令微似汗。若有宿食者。內大黃如博碁子五六枚。服之愈。

方名。玉函成本並作枳實梔子鼓湯。清漿水。千金及冀並作酢漿。五六枚。千金外臺並作一枚。

傷寒蘊要云。枳實梔子湯。治食復勞復。身熱。心下痞悶。如有宿食不下。大便祕實。

脈中有力者。可加大黃。

內外傷辨惑論云。食膏粱之物過多。煩熱悶亂者。亦宜服之。

方極云。枳實梔子豉湯。治梔子豉湯證而胸滿者。梔子大黃湯。治前方證而閉者。

方機云。若胸滿煩熱者。承梔子豉湯而言枳實梔子豉湯主之。若大便不通。胸脇滿痛者。黃

疸心中懊懣。或熱痛者。梔子大黃豉湯主之。

雉間煥云。以上四方。梔子豉湯。梔子甘草豉湯。梔子生薑豉湯及本方。粗無大異。大概皆主差後宿食。而獨此方

為最勝。然不加大黃者。不足以立功。

類聚方廣義云。凡大病新差。血氣未復。勞動飲啖過度。則或作心胸滿悶。或作煩

熱。與此方將養則愈。若大便不通。有宿食者。宜枳實梔子大黃豉湯。

傷寒類方云。漿水。卽淘米泔水。久貯味酸為佳。吳氏云。清漿水。一名酸漿水。炊粟

米熟。投冷水中。浸五六日。味酢。生白花。色類漿。故名。若浸至敗者。害人。其性涼。善

走。能調中宣氣。通關開胃。解煩渴。化滯物。元堅云。說文。漿。酢漿也。從水。將省聲。本

草玉石部下品新補云。漿水味甘酸。微溫無毒。又云。粟米新熟白花者佳。煎令醋止嘔噦。

千金方羊脂煎方後云。碁子大小如方寸匕。又服食門云。博碁子長二寸。方一寸。醫心方引經心方云。胡粉十二碁。博碁者大小方寸是也。

汪氏云。勞復證。以勞則氣上。熱氣浮越於胸中也。故用枳實爲君。以寬中下氣。梔子爲臣。以除虛煩。香豉爲佐。以解勞熱。羹以清漿水者。以差後復病。宜助胃氣也。周氏云。如多食停滯。因生熱者。必按之痛。宜加大黃。去之快。愈之速。使不大耗胃液也。設不知者。以病後不可用。所損多矣。

劉棟云。右二條。後人之所記也。故不採用。山田氏云。陰陽易差後勞復。其論之與方。但亡而不傳。王叔和乃以意補之。已。淵雷案。前條方證不對。本條有方無證。故二君云爾。雖然。燒禪散固可疑。枳實梔子湯則有驗。未可廢矣。

傷寒差以後更發熱者。小柴胡湯主之。脈浮者。以汗解之。脈沈實者。

一作

者。

以下解之。

趙刻本發熱下奪者字。今據玉函成本補。

元堅云。小柴胡湯。亦差後勞復之正治也。此與上方證。病位不同。然其熱自內發。則一也。

方氏云。脈浮。有所重感也。脈沈。飲食失節也。山田氏云。此條與陽明篇二百四十六條同一義例。下以承氣言之。汗以桂枝言之。此條差後因勞動失節而復者。脈不浮不沈者。因動作。餘燼復然者也。浮者。因勞動再感者也。沈實者。飲食失節者也。發熱二字。兼浮沈二病言之。

尾臺氏云。按差已後更發熱者有三。死灰欲再燃者。與小柴胡湯。其熱新因外感而發者。撰用麻桂二湯以發汗。因過食宿滯者。宜審其證。以枳實梔子大黃豉湯。大柴胡湯調胃承氣湯大承氣湯下之。

淵雷案。差後勞復作小柴胡湯證者。往往有之。惟因於御內。作女勞復者。服湯不

效。嘗治一壯年男子勞復。其病胸脇苦滿而嘔。但稍罷。無他惡候。與小柴胡湯。許其可治。乃服湯半日而死。愚聞而疑訝。按問之。則女勞復也。然診視之際。病人病家俱不以實告。持脈按腹。亦無他異。記此以識吾過。凡女勞復者多死。巢源再三言之。醫者不可不知。三國志華佗傳云。故督郵頓子獻。得病已差。詣佗視脈。曰。尙虛。未得復。勿爲勞事。御內卽死。臨死當吐舌數寸。其妻聞其病除。從百餘里來省之。止宿交接。中間三日發病。一如佗言。

大病差後。從腰以下有水氣者。牡蠣澤瀉散主之。

喻氏云。腰以下有水氣者。水漬爲腫也。金匱曰。腰以下腫。當利小便。此定法矣。

錢氏云。大病後若氣虛。則頭面皆浮。脾虛。則胸腹脹滿。此因大病之後。下焦之氣化失常。濕熱壅滯。膀胱不瀉。水性下流。故但從腰以下水氣壅積。膝脛足跗皆腫重也。以未犯中上二焦。中氣未虛。爲有餘之邪。脈必沈數有力。故但用排決之法。而以牡蠣澤瀉散主之。

淵雷案。牡蠣澤瀉散。治實腫陽水。大驗。不必腰以下腫。尤不必大病差後也。大病差後多虛腫。宜參苓朮附之類。故錢氏辨之。

牡蠣澤瀉散方

牡蠣熬

澤瀉

蜀漆煨水洗去腥

葶藶子熬

商陸根熬

海藻洗去鹹

栝樓根各等分

右七味。異擣。下篩為散。更於白中治之。白飲和服。方寸匕。日三服。小便止。後服。

於白。成本全書並作入白。

方極云。牡蠣澤瀉散。治身體水腫。腹中有動。渴而小便不利者。

方機云。治胸腹有動而渴。腰以下水腫者。兼用蕤賓。

雉間煥云。脚氣腫滿。小便不利者。宜以八味丸煎汁。服此方。又云。加赤小豆等分。

尤妙。若無葶藶。宜以甘遂代之。

類聚方廣義云。後世稱虛腫者。有宜此方者。宜審其證以與之。淵雷案。虛腫非本方所主。若腫盛者。先以此方排決其水。衰其六七。從而補益之可也。

方函口訣云。此方雖治腰以下水氣。用於腰以上水氣亦效。其病在虛實之間。若實者。可加大黃。此劉教諭蒞庭即丹波元簡之經驗也。

淵雷案。商陸根除肌表水腫。最爲峻快。服之二便暢行。腫亦隨消。鈴醫常以此取一時之效。海藻。今人用治瘰癧。而本經亦有下十二水腫之文。蓋催促淋巴還流之藥也。澤瀉。葶藶。諸味。皆逐在裏之水。本方表裏俱治。故爲水腫快藥。元堅云。此方括樓根。蓋取之淡滲。不取其生津。金匱治小便不利者有水氣。用括樓瞿麥丸。可以相證。而本草則曰止小便利。未審何謂。案蓋言治消渴糖尿病也金鑑云。此方施之於形氣實者。其腫可隨愈也。若病後土虛不能制水。腎虛不能行水。則又當別論。慎不可服也。

大病差後。喜唾。久不了了。胸上有寒。當以丸藥溫之。宜理中丸。

胸中。玉函成本並作胃上。玉函無以丸藥三字。

方氏云。唾。口液也。寒以飲言。不了了。謂無已時也。山田氏云。按論中寒字。有對熱

而言者。有指留飲而言者。有指痰而言者。此條與小青龍湯條四逆湯條。三百二十八條

皆以留飲言者也。元堅云。理中丸證。胃虛而上焦有飲者也。胸上。諸注多作胃上。

然他無此稱。愚意喜睡不了了。是胸上有寒所致。而胸寒必生於胃寒。故用理中

溫胃。以達上焦也。膈上有寒。飲用四逆。金匱。肺中冷多涎睡。用甘草乾薑湯。並是

一理。金匱又曰。上焦有寒。其口多涎。又曰。色黃者胸上有寒。此二證者。前條與本條蓋

不過以其係病後隸之。實不必勞復也。

淵雷案。此亦慢性胃炎之多黏液者。與吳茱萸湯之唾涎沫同理。惟彼有頭痛乾

嘔。而此無之。故主方不同矣。此證不必由於大病差後。尤不必由於勞復。其由於

大病差後者。卽西醫所謂遺後病也。

成蹟錄云。一男子。項背強急。或腰痛。飲食停滯。時時胸痛。心下痞鞭。噫氣喜睡。先

生與人參湯兼用當歸芍藥散而愈。

傷寒解後虛羸少氣氣逆欲吐者竹葉石膏湯主之。

趙刻本奪者字今據成本全書補。

方氏云羸病而瘦也。少氣謂短氣不足以息。金鑑云是治病後虛熱也。錢氏云仲景雖未言脈若察其脈虛數而渴者當以竹葉石膏湯主之。虛寒者別當消息也。湯本氏云余之經驗本方證病者常肉脫羸瘦有疲勞困憊之狀脈概虛數無力皮膚及口脣口腔粘膜多乾燥舌乾燥有白苔訴煩渴呼吸淺表屢發喘欬腹部凹陷甚則如舟底狀食機不振常惡心然屬陽虛證。案謂陽證而虛者下放此而非陰虛證故有熱狀而無寒狀呼氣及其他排泄物輒有臭氣尿亦濃稠而赤濁有此等內熱情狀可徵焉。淵雷案湯本所言證候蓋從方藥揣測而得頗覺顯明惟本方證當有身熱無熱者難用不可不知。又西醫遇此等病輒云原因不明或竟武斷爲無所病以其全屬機能上疾患無病菌病竈不能得其病之主名卽無從施治也。此亦

過信科學之蔽。

元堅云。此條成氏謂津液不足而虛羸。餘熱未盡。熱則傷氣。故少氣氣逆欲吐。諸家概從之。然愚竊疑虛羸少氣氣逆欲吐。似無些熱。何以主以清涼。又疑玉函所載勞復發熱者。麥門冬湯主之。引見卷末亦似證方不協。因以為恐是兩條其方互錯。此條虛羸少氣諸證。蓋麥門冬湯所主。即與金匱大逆上氣咽喉不利止逆下氣相類。彼所謂勞復發熱者。卻是竹葉石膏湯證。然實係臆揣。姑錄俟識者。

竹葉石膏湯方

竹葉 二把

石膏 一斤

半夏 半升

麥門冬 一升

人參 三兩

甘草 二兩

粳米 半升

右七味。以水一斗。煮取六升。去滓。內粳米。煮米熟。湯成去米。溫服一升。日三服。

人參。趙刻本用二兩。今據玉函成本全書改。

外臺祕要云。文仲療天行表裏虛煩。不可攻者。竹葉湯。卽本方。方後云。此仲景方。和劑局方云。竹葉石膏湯。治傷寒時氣表裏俱虛。遍身發熱。心胸煩悶。或得汗已解。內無津液。虛羸少氣。胸中煩滿。氣逆欲吐。及諸虛煩熱。並宜服之。諸虛煩熱與傷寒相似。但不惡寒。身不疼痛。頭亦不痛。脈不緊數。卽不可汗下。宜服此藥。

總病論云。竹葉湯。

卽本方

治虛煩病。兼治中噎。渴吐逆。而脈滑數者。

直指方云。竹葉石膏湯。治伏暑內外熱熾。煩躁大渴。

傷寒選錄云。竹葉湯。陽明汗多而渴。衄而渴欲水。水入卽差。復渴。卽本方。湯成去滓。入生薑自然汁三匙。再煎一沸服。神效。

張氏醫通云。上半日嗽多。屬胃中有火。竹葉石膏湯降泄之。

又云。脣青有二。若脣與爪甲俱青而煩渴引飲者。爲熱伏厥陰。竹葉石膏湯。若脣青厥冷而畏寒。振振欲擗地者。爲寒犯少陰。眞武湯。淵雷案。石頑所謂厥陰者。乃指體內深處。無他深意。下放此。

又云。夏月感冒。吐瀉霍亂。甚則手足厥逆。少氣。脣面爪甲皆青。六脈俱伏。而吐出酸穢。瀉下臭惡。便溺黃赤者。此火伏於厥陰也。爲熱極似陰之候。急作地漿。煎竹葉石膏湯。誤作寒治。必死。

雉問煥云。竹葉石膏湯。治枯燥氣逆。或欲吐者。

傷寒緒論云。太陽證下之。頭痛未除。脣寒面青。指頭微厥。復發熱者。爲表邪內陷於陰分。雖頭痛發熱。不可用表藥。宜竹葉石膏湯。差後虛煩不得眠。竹葉石膏湯。類聚方廣義云。竹葉石膏湯。治傷寒餘熱不退。煩冤欬嗽。渴而心下痞鞭。或嘔或噦者。麻疹痘瘡亦同。

又云。治骨蒸勞熱。欬而上氣。衄血唾血。燥渴煩悶。不能眠者。

又云。治消渴貪飲不止。口舌乾燥。身熱不食。多夢寢汗。身體枯槁者。若大便不通。腹微滿。舌上黑胎者。兼用調胃承氣湯。

方函口訣云。此方治麥門冬湯之熱候較甚。參看上文元堅之說煩悶少氣。或嘔渴欬嗽者。同

一石膏劑也。而此方與竹皮大丸方金匱專治上焦。白虎湯專治中焦。麻杏甘石越婢加半夏關係肺部。大青龍特專表熱。皆參照其方而可知也。又張璐玉之經驗。宜病後虛渴而小便赤者云。

先哲醫話云。福井楓亭曰。禁口痢虛煩。宜用竹葉石膏湯。或用百一選方之人參黃連陳皮蓮子四味。亦佳。此證發噦逆者不治。

發祕云。竹葉宜用生者。若夫淡苦。不必拘焉。山田氏云。證類本草引梁陶弘景名醫別錄云。凡云一把者。二兩爲正。又云。外臺引集驗。有生薑四兩。是當從矣。錢氏云。竹葉性寒而止煩熱。石膏入陽明而清胃熱。半夏蠲飲而止嘔吐。人參補病後之虛。同麥冬而大添胃中之津液。又恐寒涼損胃。故用甘草和之。而又以粳米助其胃氣也。金鑑云。是方也。卽白虎湯去知母。加人參麥冬半夏竹葉。以大寒之劑。易爲清補之方。此仲景白虎變方也。

夷堅志云。袁州天慶觀主首王自正。病傷寒旬餘。四肢乍冷乍熱。頭重氣塞。脣寒

面青。累日不能食。勢已甚殆。醫徐生診之曰。脈極虛。是爲陰證。必服桂枝湯乃可。

信是陰證。豈有服桂枝湯者。恐記者之說。

留藥而歸。未及煮。若有語之曰。何故不服竹葉石膏湯。王回顧不見。如是者三。遂買見成藥兩貼。付童使煎。卽盡其半。先時頭不能舉。若戴物千斤。倏爾輕清。脣亦漸暖。咽膈通暢。無所礙。悉服之。少頃。汗出如洗。徑就睡。及平旦。脫然如常時。自正爲人謹飭。常茹素。與人齋醮盡誠。故爲神所祐如此。

治瘟編云。吳服町一婦人。發熱微惡寒。心下苦悶。下利嘔逆。舌上白胎。臍上動悸。高脈弦緊。與大柴胡湯。下利稍止。嘔逆益劇。胸腹熱熾。煩渴欲飲水。四肢微冷。脈沈緊。與竹葉石膏湯。服七劑而愈。

又云。廣路街席工爲吉。年十二。下利日二三行。略無所苦。日日出遊。一日。洞泄如注。凡六行。而眼陷鼻尖。身熱熾盛。心下苦悶。嘔逆。舌上白胎。渴欲飲水。脈沈緊。與竹葉石膏湯。五日而愈。

橘窗書影云。箕輪龜山邸。中川左右衛門弟。年二十有餘。患暑疫。數十日不解。虛

羸脈細數。舌上無苔而乾燥。好冷水。絕穀數日。煩寃極。余與竹葉石膏湯。服之二

三日。煩渴解。食少進。後脈數不解。氣血枯燥。大便難。與參胡芍藥湯。人參柴胡芍藥根實黃芩知母

地黃甘草 麥冬生薑 徐徐恢復。遂免危篤。

又云。御廣式番頭。今井左右橘女。外感後。寒熱數日不解。欬嗽吐痰。不食。漸漸虛

羸。殆將成勞。服柴胡劑數百貼。無效。余診之曰。此暑邪內服不得解也。宜講伏暑

之策。與竹葉石膏湯加杏仁。五六日。熱大解。欬嗽隨止。食進。後與人參當歸散。參人

當歸麥冬地黃桂 枝芍藥竹葉梗米 虛羸復常。

又云。一老醫曰。溝口老侯之侍女。年三十餘。晚春感微邪。發作如瘧。至季夏。尙未

解。醫三四輩雜治而不愈。一日。心下迫塞。如將氣絕。余因有經驗。與竹葉石膏湯。

十餘日而寒熱去。食進。盜汗亦減。此全由心下有水氣。不利而發此症也。其他

胸膈有水氣之病。有吐水者。有眩暈者。有動悸者。皆以小半夏加茯苓石膏湯半

夏瀉心加石膏湯等而取效。此說頗有理。而與余之治驗頗暗合。因附於此。

又云。幕府鍼醫吉田秀貞妻。年三十。傷寒數月。熱不解。脈虛數。舌上黃胎。不欲食。欬嗽甚。痰喘壅盛。療於姬路加藤善庵所。無效。余與竹葉石膏湯。二三日。熱稍解。舌上濕潤。小便色減。因與竹茹溫膽湯。柴胡 橘皮 半夏 竹茹 茯苓 芍藥 枳實 黃連 人參 桔梗 麥冬 甘草 葶藶痰退。欬安。食大進。不日全快。

淵雷案。以上諸案。皆發熱者。足徵元堅說不誤。若如原文傷寒解後。則不發熱矣。病人脈已解。而日暮微煩。以病新差。人強與穀。脾胃氣尙弱。不能消穀。故令微煩。損穀則愈。

病人。玉函作傷寒。

脈已解。謂更無病苦也。強與穀。勸令多食也。損穀。節減食飲也。此卽食復之輕證。微煩必於日暮時。其理未明。平人體溫。一日間亦有高下。日暮時最高。意者。新差胃弱而多食。故於體溫最高時。自覺微煩歟。

元堅云。病邪解除。既至勿藥。則唯任調養。醫之能事。於是畢矣。是故結以損穀則

愈。亦所以例百病也矣。

玉函經此下復有一條云。病後勞復發熱者。麥門冬湯主之。其方卽金匱要略欬嗽上氣篇之方也。案麥門冬湯不治發熱。竹葉石膏湯乃治發熱。故元堅以爲兩條證方互錯矣。麥門冬湯之用法治驗。詳金匱今釋。

卷之五
五

傷寒論今釋跋

超每讀仲景傷寒論自序。至競逐榮勢。企踵權豪。孜孜汲汲。惟名利是務。崇飾其末。忽棄其本。未嘗不廢書三歎。竊怪仲景所論。曾無異於二千年後之今日。豈漢族民性。然與仲景之書。否塞久矣。注者雖衆。多驚空言。忽于實驗。其卓然可以爲後學之津梁者。徐柯尤諸家而已。乃世人不察其方之精。而輒畏其劑之烈。于是葉天士吳鞠通之謬論。遂風行于世。而仲景之書益晦。丁茲西醫抵排國醫之日。幸吾惲先生鐵樵。以先覺之資。謂國醫而勝西醫者。其惟仲景。國醫可用科學整理者。亦惟仲景。仲景傷寒論者。治外因病之方法。按外因病。卽西醫所謂急性傳染病也。今之醫界俊乂。論復古啓新者。多出惲師之門。若陸師淵雷。識者方之經師之有馬鄭。孟子所謂深造以道之君子也。早歲留心經史天文亥步之學。中年研習方藥之書。會國醫之衰落。慨然懷斯道覺斯民之任。于是紬繹徐柯尤與惲師及日人吉益丹波尾臺山田湯本諸家之書。以說治療。采錄西醫生理病理細菌之說。以說病理。會集藥徵

及化學之論。以說藥物。觀諸上古。驗之當世。精思敏悟。成傷寒論。今釋八卷。淵深博雅。與暉師輯義。按如斬之與驂也。師于方藥。尤多心得。以國醫方藥之妙。在于配合。東邦研究漢醫。以科學解釋傷寒論者。先于我。攷證單味藥之功用者。亦先于我。故今釋參東邦之名著尤多。但其對于方藥之配合。尙無論及之者。吉益氏藥徵雖精審。亦不過攷徵單味之功用。我師乃發明配合之妙。使吾儕致力于此。舉一反三。雖經文所未言者。亦可自我創之。傷寒論一百十三方。若大易之變化。要在善爲運用之耳。超多病。故好醫。獨學寡儔。見聞淺陋。讀師之論。心響往之。因箋請北面執弟子禮。師不以超爲不敏。列諸門牆。于今三年矣。郵書往復。教益良多。固無異于親炙也。茲於今釋之刊。書此以志景仰云爾。庚午冬十二月望。門人馮超謹跋。